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5 月 1 日和 7 月 27,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4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一.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	4
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B.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
第 7/1 号决定. 海洋.....	14
第 7/2 号决定. 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	26
第 7/3 号决定. 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	35
第 7/4 号决定. 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	44
第 7/5 号决定.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	44
第 7/6 号决定. 自愿行动和协议.....	46
第 7/7 号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拟议的工作方案.....	46
第 7/8 号决定. 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47
第 7/9 号决定. 审查《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的筹备工作.....	47
第 7/1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47
二. 主席关于多方利害攸关者就旅游业问题进行对话的情况总结	48
三. 主席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	54
四. 部门性主题: 海洋	63
五. 跨部门主题: 消费和生产模式, 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 的要求, 把可持续消费纳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指导准则的建议	64
六. 经济部门/主要团体: 旅游业	65
七.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67
八. 开始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进行筹备工作	68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九. 高级别会议.....	69
十. 其他事项.....	71
十一.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6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77
十三. 会议的组织.....	7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8
B. 出席情况.....	7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8
E. 文件.....	79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80
二.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86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消费者的准则,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保护消费者准则应予扩大,列入可持续消费准则;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3 号和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3 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和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问题区域间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³

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应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98/215 号决定的要求,组织各国间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仍然亟需保护消费者领域方面的援助,

认识到准则经由各国政府的执行在许多国家内对促进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准则的执行中可起的作用,

1. 决定将其转递大会审议,以期通过如附件所载扩大列入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有效执行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2 号》(E/1995/32),第一章,第 45 段,E 节。

² E/CN.17/1998/5。

³ 见 E/CN.17/1998/5,附件。

附件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经 1999 年扩大)

一. 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 (b) 促使生产和销售形式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
-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 (d)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 (h) 促进可持续消费。

二. 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以及各项有关国际协定。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效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 (c) 使消费者有机会取得足够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知情的选择;
- (d) 消费者教育,包括关于消费者所作选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教育;
-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 (f) 享有建立消费者团体和其他有关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组织对于影响到它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 (g) 促进可持续消费形式。

4. 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内生产和消费的不可持续形式是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的主因。所有国家都应尽力促进可持续消费形式;发达国家应率先实现可持续消费形式;发展中国家应设法在其发展进程中实现可持续消费形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同中有异责任的原则。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别情况和需要。
5. 促进可持续消费政策应考虑到消除贫穷、满足社会上所有成员的基本人类需要以及减少国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
6.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研拟、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和贫困人民的福利。
7. 所有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它们也应该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下文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时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8.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正面作用。

三. 准则

9.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输入品。
10. 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应妥为考虑到务使其不致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 身体安全

11. 各国政府应当核可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内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存安全记录,务求确保产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
12. 适当政策应确保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负责将商品向市场推销的商家,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文通称为“经销商”)应确保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适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成不安全以及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危险。应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商品,并使他们知道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会有何种危险。应尽可能以国际通行的记号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安全资料。
13. 适当的政策应保证产品上市之后,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果发现未曾预见的危险,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当局并酌情通知消费大众。政府也应考虑保证使消费者适当获悉危险的方法。
14.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制订政策,规定一旦发现产品有严重缺陷和(或)即使正确地使用也会造成重大危险时,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收回该产品,加以替换或修改,或更换另一产品,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应适当地赔偿消费者。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15. 政府政策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政府政策也应设法达成最令人满意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提供资料的销售方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市场上的选择,使其不受不利作法的影响。
16. 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人遵守既定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作出虚假或欺骗宣传以及提供欺诈性服务等。
17.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拟订、加强或维持有关管制可能有害消费者的限制性和其他舞弊商业做法的措施,包括为执行这类措施而制定的办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以它们已承诺遵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方针。
18.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持政策,确定制造商的责任,保证所有出售的商品达到耐用、经济实惠和可靠的合理要求,并适合其指定的用途,销售者应注意符合这些要求。类似政策应适用于提供服务方面。
19. 各国政府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便能有最多种类价格最相宜的产品和服务供消费者选择。
20. 各国政府应于适当情形下务使制造商和(或)零售商确保提供适当可靠的售后服务和备件。
21. 应保护消费者免于合约舞弊,例如偏袒一方的标准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销售者不合理的信贷条件等等。
22. 促销和推销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并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消费者能够作出了解情况的独立决定,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
23. 各国政府应鼓励有关各方加入关于消费品所有方面正确资料的自由交流。
24. 应该通过产品概况介绍、行业环境报告、消费者信息中心、自愿和透明的生态标签计划以及产品信息热线等办法,促使消费者有机会获得关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准确无误的资料。
25. 各国政府应在制造商、经销商和消费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采取措施,禁止在广告和其他推销活动中使用关于环境方面的误导说法或资料。应该促进制订适当的广告法规 and 标准,以便管制和核查有关环境方面的说法。
26. 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范围内鼓励企业同消费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也可共同制定自愿协议。这些法规应获得充分宣传。
27. 各国政府应当定期审查有关度量衡的法律,并评估负责执行的机构是否恰当。

C.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

28. 各国政府应酌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或促使拟订和执行关于货物和服务安全和质量的自愿和非自愿标准,并加以适当宣传。应时常审查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家标准和条例,以期确保可能时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29. 如果因为当地经济情况而必须适用一项比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稍低的标准,则应竭尽全力,尽快提高该标准。
30.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保证提供设施以检验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实绩。

D.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

31.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考虑:

(a) 制定或维持确保向消费者有效分配货物和服务的政策;应酌情在基本货物和服务的分配有断绝之虞的地区、特别是在可能出现这种情形的农村地区考虑特殊政策以确保这一分配。这类政策可包括:协助在各农村中心设立足够的贮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自助,以及更好地控制农村地区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提供情况;

(b) 鼓励设立消费者合作社及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E. 帮助消费者获取赔偿的措施

32.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在适当情况下使有关组织能通过迅速、公平、耗资少和便于利用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取得赔偿。此类程序应特别照顾低收入消费者的需求。
33.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公平、迅速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的争端,并设立可以向消费者提供协助的自动机制,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投诉程序。
34. 应向消费者提供关于可获取的赔偿和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资料。

F. 教育和宣传方案

35. 各国政府应从有关人民的文化传统出发,拟订或鼓励拟订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总方案,包括介绍消费选择和行为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消费变化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益处和代价。此类方案的目的应该是使人们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能对各种商品和服务作出知情的选择,并能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定此类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农村和城市地区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文化程度低或未受过教育的消费者的需求。民间社会消费者团体、工商业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参与这些教育工作。
36. 消费者教育应在适当情况下成为教育系统基本课程的组成部分,最好成为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37.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包括下列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方面:

- (a) 保健、营养、防止食物致病和食物掺假;
- (b) 危险产品;
- (c) 产品标签;
- (d) 有关的立法,获取赔偿的途径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机构和组织;
- (e) 关于度量衡制度、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基本必需品供应的资料;
- (f) 环境保护;
- (g) 有效利用材料、能源和水。

38. 各国政府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有关团体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消费形态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消费变化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益处和代价,尤其是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群体谋福利。

39. 工商界应在适当的情况下从事或参与实况介绍以及相关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40. 鉴于需要接触农村消费者和不识字的消费者,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拟订或鼓励拟订大众媒体的消费者宣传方案。

41. 各国政府应组织或鼓励对教育工作者、大众传媒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参与执行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

G. 促进可持续消费

42. 可持续消费包括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满足今世后代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

43. 社会全体成员和组织都对可持续消费负有责任,而知情的消费者、政府、工商业、劳工组织以及消费者和环境组织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知情的消费者在促进以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方面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包括通过他们对生产者的选择产生的影响。各国政府应促进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消费的政策,以及将这些政策同其他公共政策相结合。政府应在决策过程中与工商界、消费者和环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进行协商。工商界有责任通过设计、生产和经销商品和服务促进可持续消费。消费者和环境组织有责任:推动大众参与可持续消费并就该问题进行辩论;向消费者提供资料;并与政府和工商界一起促进可持续消费。

44. 各国政府应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通过一套混合政策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战略,这套混合政策可包括:条例;经济和社会手段;在土地使用、运输、能源和住房等领域的部门政策;关于提高人们对消费形态影响的认识的宣传方案;取消那些助长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补贴;促进具体部门中管理环境的最佳作法。

45. 各国政府应鼓励设计、研制和使用既安全又节约能源和资源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考虑到它们整个生命周期的影响。各国政府应鼓励能促使消费者回收废弃物和购买再生产品的计划。

46. 各国政府应促进拟订和使用国家和国际关于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的标准。此类标准不应产生变相的贸易壁垒。

47. 各国政府应鼓励对产品进行公正的环保测试。
48. 各国政府应安全地管理有害环境的物质,并鼓励开发使用这类物质的无害环境替代办法。对于可能有害的新物质在营销前应以科学的方式评估其对环境长远影响。
49. 各国政府应促进人们了解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的益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个人健康的直接影响以及通过环境保护产生的集体影响。
50.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鼓励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办法是开发和利用新的无害环境产品和服务以及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减少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耗竭。
51.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保护消费者的有效调节机制,包括可持续消费的各方面问题。
52. 各国政府应考虑一系列经济手段,诸如财政手段和吸收环境方面的开支,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同时考虑到社会需求,对不可持续作法的劝阻办法的需要以及对更加持续作法的鼓励措施的需要,并防止对进入市场的机会造成潜在消极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53. 各国政府应与工商界和其他有关团体合作,拟订指标和方法,并建立数据库,以衡量各级在可持续消费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的资料应公诸与众。
54.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率先在业务活动中引进可持续作法,特别是通过采购政策引进这种作法,政府采购应酌情鼓励开发和利用对环境无害的产品和服务。
55.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应促进对涉及环境危害的消费者行为进行研究,以确定各种方式,使消费形态更可持续。

H.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

56. 为了促进消费者利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问题,如粮食、饮水和药品。应采取或维持各项政策,促进产品质量的控制,充分和安全的营销设施,标准化的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中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各国政府应参照本文件的规定,拟订关于在具体领域中的指导方针。
57. **粮食。**各国在拟订关于粮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应支持并尽量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所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采用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粮食标准。各国政府应保持、拟订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标准、粮食标准和营养需要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机制。
58. 各国政府应在考虑到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的农业政策和作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以及水土保持。
59. **饮水。**各国政府应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目标和指标范围内拟订、维持或加强国家政策,以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当注意选用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并注意教育方案的必要性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60.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多用途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水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普遍重要性以及它的有限资源性质。

61. **药品。**各国政府应拟订或维持适当的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管制系统,以通过统一的全国药品政策,保证药品的质量和适当的用途。这些政策除其他外可处理药品的购买、分配、生产、发照办法、登记制度和提供药品可靠资料等问题。各国政府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药品的工作和建议。对于相关的药品,应鼓励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国际商业上流通的药品质量鉴定办法以及其他国际药品资讯制度。还应酌情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经验,鼓励使用关于药品的国际非专有商标名称。

62. 除了上述优先方面以外,各国政府应在杀虫剂和化学品等其他领域采取关于它们的使用、生产和储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制造厂商提供和载入产品标记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资料。

四. 国际合作

63. 特别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各国政府应:

(a) 酌情制定、审查、维持或加强各种机制以便于交换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b) 在执行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或鼓励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较大成果,这类合作的例子可包括合作建立检验设施或共同使用检验设施,共同的检验程序、交换消费者资料和教育方案、联合训练方案和共同拟订条例;

(c) 合作改善向消费者提供必需品的条件,同时充分注意价格和质量的情况,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必需品,交换关于各种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产品规格的协议。

64. 各国政府应发展或加强关于被禁止、收回或受严格限制的产品的资料网,以便使其他进口国能够充分保护本国不受这种产品之害。

65.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关于此类产品的资料不会因国而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66. 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工商界应合作制订、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通过发达国家提供的适当的财政支助,并拟订富有创意的新办法,资助在各国之间转让这类技术,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这类技术,以及这些国家之间的相互转让。

67.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促进和便利在可持续消费领域中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国政府也应特别便利消费者团体及民间社会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该领域的能力。

68.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促进涉及消费者教育和宣传的范围。

69.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在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注意不使这些政策和措施妨碍国际贸易,并确保它们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在这方面,请理事会作为例外,并且在不造成先例而又无害于其他机构的情况下,考虑让一些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在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内担任职务,并请法律事务厅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以便转递理事会主席:

决议草案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其中除其它外,大会决定开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这项工作应由一个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与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会议一起进行,

还回顾 1998-2001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46 段,

1. 决定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将在委员会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之前或之后于 2000 年第一季在纽约举行,为期一个工作周,该届会议将有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决定专家组主席团成员由 5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派一名,其中包括 2 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请各区域集团赶快提名候选人,并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便他们参与筹备工作;

3. 请专家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向委员会建议将在 2001 年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议程、时间和会期;

4. 决定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转递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及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以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筹备程序的投入;

⁴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 附件。

5.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同联合国内各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酌情编写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提供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审议;
6. 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参与筹备程序并作出贡献;
7. 鼓励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和其他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筹备程序;
8. 决定非政府组织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
9. 认识到筹措经费以支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十分重要,并且应按照 1993 年 2 月 12 日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d)段的规定提供这种经费,还呼吁提供额外志愿捐款以支助来自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会议。

B.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
4. 跨部门主题: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经济增长。
5. 经济部门/主要组类:农业。
6.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
7. 高级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各项决定:

第 7/1 号决定. 海洋

一. 一般考虑因素

1. 委员会强调一项基本事实,即海洋占地球的绝大部分,它支持生命、左右着气候和水文循环并且提供关键资源以用于确保今世后代的福祉、经济繁荣、消灭贫穷和确保粮食安全,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在维护可支持地球上生命的条件方面有其内在的价值。因此,委员会还重申下列各项一般考虑因素: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订出了规范本领域内一切活动所必须考虑的总体法律框架;

(b)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仍然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海洋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

(c)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尤其是其中第 36 段)确认了海洋方面采取紧迫行动的需要。

2. 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呼吁各国政府加紧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酌情研讨综合办法来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象其他领域一样,强调应当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规定的原则采取行动。

二.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挑战

3. 继 1998 年国际海洋年之后,委员会强调在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对确保通过综合管理以保持海洋的持续能力的重要性,同时所有国家尊重沿海国的主权、管辖权和主权权利,回顾其在保护海洋环境的权利和义务,从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而受益。委员会进而强调这些目标正受害于过度开采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通过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或无法持续的或未加管制的远洋捕捞,以及污染。为了设法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建议尤其应优先注意:

(a) 海洋生物资源,包括含盖这种资源的生态系统的养护、综合性可持续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b) 防止陆地活动和其他活动导致海洋环境污染和退化;

(c) 从科学上加强理解海洋及其资源,污染的后果和海洋如何同世界气候系统相互作用;其目的在促使对海洋进行适当评估,增进对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污染造成的后果的了解,研发更好的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系统,了解诸如厄尔尼诺现象等情况并对之作出反应,且应减缓其影响;

(d)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步骤来有效和有协调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和《二十一世纪议程》,包括《二十一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机构调整和改善协调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国家和区域二级的行动,除其它外,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转让适当的无害环境的技术。在这方面,国际社

⁵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会应当按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协议的减让性优惠条件,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宣传、推广、资助、酌情提供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A. 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建设

4. 为了支助在国家一级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其双边关系上及其参加的多边发展和金融组织内审查其方案,以确保优先关注倡议或进一步发展,除其他外,特别有关下列事项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和方案:海洋环境科学、渔业和航运管理、控制可能会污染或损害海洋环境的活动、就海洋环境事务同别国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研发预警系统,以减轻自然灾害产生的影响,特别是诸如厄尔尼诺现象这种年度间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灾害。对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捐助者也必须协调其行动。为了能力建设,让各主要团体参与区域和国家伙伴会议可以对这些活动作出重要贡献。

B. 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建设

5.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相关法律框架内进行区域一级的适当合作,以期对区域海洋进行保护、综合性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在这方面,它支持必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并应增强同其他区域海洋组织的合作,以期依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最近的结论促成经验交流。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加速鉴定适用的技术解决办法。

6. 委员会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其双边关系上及其参加的多边发展和金融组织内审查给予管理区域海洋组织、政府间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以及区域监测系统所需要的能力建设的优先次序。

C. 国际协定

7. 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委员会建议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

8. 委员会指出,虽然已在制订有关海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期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和纲领。委员会为了促进此项目标,请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审查其工作领域内国际协定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阻碍更有效执行的各项障碍,并且建议可促进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可能的行动。

三. 应受特别关注的领域

A. 海洋资源

1.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9. 委员会指出,按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对当今和未来世代的全球粮食保障和赚取收入作出重要贡献,这符合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罗

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要求。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在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方面支助沿海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10. 除非已经这么做,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成为 1993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 1995 年 10 月 31 日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缔约国,或视情况加以实施,而且强调这些文书在保护鱼类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必须有效执行。

11. 为了支持执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最近核准的:

- (a) 《减少延绳渔业中意外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 (b) 《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 (c) 《管理捕鱼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因此委员会促请及早正式通过这些行动计划并加以有效执行。

12. 委员会指出在讨论过程中曾作出进一步努力来解决其他有关渔业补贴的问题,但是未获进展。

13. 委员会还强调区域渔业组织在酌情改善上文第 10 和 11 段提到的文书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促请这些组织在行事时应用合理的关于鱼类的科学知识,并酌情让主要团体参与其事。

14. 委员会指出,必须加强区域渔业组织的能力,并且区域渔业组织系统必须把需要以这种方式加以管理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所有渔场都包含在内。

15. 为了提供支持,委员会请各区域渔业组织,包括在粮农组织主持下运作的渔业组织向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在实施这些原则和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和面临难题的资料。可将这种资料载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委员会促请各国执行粮农组织关于尽量减低浪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现有建议。委员会极力支持各国酌情同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组织进行磋商,就这些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粮农组织研订一项关于消除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国际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执行针对这类活动的现行禁令。

17. 委员会还强调 1998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 53/33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当局承担更大的执行责任,以确保全球禁止在公海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得到全面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国研订新的措施,禁止这种破坏性渔具,包括没收和摧毁过大的渔网。

18. 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通过的《罗马宣言》;粮农组织将根据该《宣言》优先开展工作,研订全球行动计划,以有效处理任何形式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通报的捕捞行动。这个行动计划应当包括处理那些作为船旗国的国家未按照国际法对其渔船履行所负责任的问题,特别是对其

可能以违反或破坏有关国际法及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作业的船只未加有效管辖和管制的那些国家。它还要求各国、粮农组织、各区域捕鱼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按照《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海事组织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审议下文第 35(a)段所要求的工作对渔船的影响的问题。

19.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改进向鱼类消费者提供资讯计划的问题,但无法达成共识。

20. 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规定,发展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水产养殖,这是《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呼吁的。委员会进一步呼吁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同各主要团体进行磋商,实现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水产养殖,确保作出适当的评价和评估。

2. 其他海洋生物资源

21. 委员会赞同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行动呼吁、其再次行动呼吁及其行动框架,并且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辅助性行动。委员会还要求联合国系统在目前行动框架期间内于 2003 年结束时提供关于为贯彻珊瑚礁倡议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资料。

22. 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雅加达任务规定》所订的工作方案,设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同时采取其他适当的管理手段,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海洋得到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23. 委员会吁请各区域渔业组织和区域海洋组织进行合作,使各项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整合。

24. 委员会指出保护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必须进一步研究这方面的解决办法。

3. 海洋非生物资源

25. 若经有关国家要求,委员会应吁请支助该国作出努力,以取得更大的检索资源资讯的机会并研订适当政策,在该国同意下,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其大陆架外部界限以内,或在适用的任何所在,以符合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能力的方式加速开采和利用海洋非生物资源。

B. 陆地活动

26. 委员会表示它严重关切在贯彻《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⁶的许多方面都进展缓慢。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最近关于贯彻该《全球行动纲领》的决定,尤其是吁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迅速完成海牙协调办事处的设立。委员会强调此项贯彻工作对保护海洋环境免于污染和退化的重要性。

27. 根据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⁷ 委员会促请:

⁶ A/51/116,附件二。

⁷ A/51/116,附件一,附录二。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捐助者进行合作以期建设能力并且调动资源以拟订和贯彻国家行动方案,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而言。上文第 4 段提到的伙伴机构会议可对此作出贡献;

(b) 国内和国际机构及私营部门、双边捐者和多边筹资机构优先关注旨在贯彻《行动纲领》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内的项目并且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这些项目;

(c) 建立一种资料中心机制,以期使所有国家的决策人员都可直接使用相关的信息、实际经验和科技专门知识,并且促进有效的科学、技术和财政合作与能力建设,在上文第 3(d)段所述范围内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d)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按照上文第 5 段的呼吁酌情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将有助于加强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28. 委员会再次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的建议,审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清这些组织提供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除其它外,可将这些资料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29. 委员会还强调:

(a) 在沿海区综合管理框架内拟订必要的国家和当地计划方案的益处;

(b) 有关的国际组织会同有关的区域海洋组织进一步从事促进此项管理工作的价值;

(c) 在区域一级支持各项旨在拟订协定、安排或行动方案的倡议以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重要性。

30. 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最近同意探讨环境规划署在 2000 年底以前举行一次全球会议以处理作为主要陆地污染源的污水影响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问题的可行性。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在这次会议与已规划在 2001 年举行的《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和关于淡水和海洋可持续管理问题政府间会议之间建立联系。

31. 委员会欢迎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开展活动,研订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协定,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按照上文第 3(d)段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专业知识和资源以减少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依赖,包括通过开发和生产可行的和无害环境的代用品。委员会鼓励国际上进一步努力减少有害物质的排出、排放和遗失。

C. 海洋科学

32. 委员会强调在科学上了解海洋环境,包括了解海洋生物资源和污染产生的影响对妥善决策极为重要。除全球环境的其他方面之外,这也适用于大气系统和海洋系统间的相互作用,例如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经验。因此,委员会:

(a) 遗憾未对第 4/15 号决定采取后续行动,重申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海事组织打算同其他参加组织建立伙伴工作关系,以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效能和包容性,鼓励它们按照委员会第 4/15 号决定内的建议采取行

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探讨可否使该科学专家组能够有办法同政府和主要团体的科学代表产生相互作用;

(b)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审议可否更有效地集中或扩大现有的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从事多学科、可持续和有效管理海洋环境所需科学能力建设的支助;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必须增进科学通讯进程的第 6/3 号决定,鼓励即将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大会就本问题作出贡献;

(c) 强调通过诸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包括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等系统收集可靠的海洋学数据的价值和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等定期全盘性国际水域科学评估的价值,包括评估物理和化学改变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健康、分布和产量的影响的评估。

33. 为改进关于鱼类的科学知识,委员会请各区域渔业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彼此合作,考虑在情况许可时加强捕获监测和捕获评价机制,利用科学上的同行审查制度来提高鱼类评估的科学质量,彼此交换关于评估技术的资料,并普遍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对这个进程提供协助和支持。委员会还请粮农组织通过加大监测范围,采用更具一贯性的方法和经常更新资料,同各国并酌情同各区域渔业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加强其对鱼类进行的全球监测。

34.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海洋和大气之间关系的一项实例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对全世界的影响及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委员会欢迎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召开的政府间专家会议、1999 年 9 月将在利马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将在智利拉塞雷纳召开的关于沙漠化和厄尔尼诺现象的会议。委员会:

(a) 请秘书长通过关于《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收集关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的一切方面的资料并且向联合国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提供此类资料,以期帮助拟订国际间协调一致的总体战略,从而可评估、预防、减缓和修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对珊瑚礁造成的损害;

(b) 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种种影响,以期作为它审查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工作的部分;

(c) 重视将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列入下一次每五年一次的全盘审查《21 世纪议程》工作之内,并且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关于列入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的决定的根据;

(d) 请所有关心海洋问题的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其工作方案是否留有足够的空间来考虑气候多变性增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通过各种协调安排来审查尚须做些什么才能确保对诸如厄尔尼诺之类的现象的预测及其对沿海和海洋产生的影响有充分的了解。

D. 其他海洋活动

35. 委员会:

(a) 请海事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在海事组织成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研订具有约束形式的措施,以确保所有船旗国的船只都符合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从而全面彻底实施《海洋法公约》,尤其是第九十一条(船舶的国籍)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进一步发展对港口国施加有效管制的重要性;

(b) 呼吁停止为了在海洋倾弃的目的而出口废物和其他物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鼓励各国加入并且执行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c) 重申其第 4/1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的目标,即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加入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

(d) 进一步讨论了各国按照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禁止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的权利问题。注意到有些代表吁请继续努力确保以安全无虑的方式越境转移这类物质,这些代表表示支持吁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加入并执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考虑使《辐照核燃料守则》成为强制性文书。但是,委员会无法就这些提议达成共识;

(e) 建议鼓励国际社会对根据有关国际协定,例如《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 防止船污公约)》作出的各种努力给予充分合作,协助防止船舶压舱水中的有害水生物的滋生;

(f) 建议依照预订的时间表执行海事组织框架内关于控制船舶所用的有害的防污油漆的发展方案,同时强调必须按照上文第 3(d)段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g) 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起草采矿守则,包括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而开展的活动;

(h) 注意到船舶报废对环境的污染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因此请海事组织研究这个问题,并鼓励各国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拆卸的船舶,同时考虑到必须按照上文第 3(d)段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i) 建议各国考虑批准、加入或核准《防止船污公约》关于控制航行所生空气污染的附件六;

(j) 建议为了减少海上运输对特别是环境敏感的过境地区环境的危害和可能造成的损害,各国应全面执行海事组织关于防止海上碰撞的条例。

36. 委员会考虑到其第 4/15 号决定,并注意到 1997 年由巴西和荷兰主持在荷兰诺德魏克召开的关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的结果,建议:

(a) 将关于近海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环境方面行动的主要重点继续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b) 为了支持此类行动,需要分享有关开发和应用令人满意的环境管理系统的资讯,以期实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环境目标;

(c) 为了促进分享上述资讯、提高警觉性并且提供早期预警以防止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和项目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威胁,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并且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经营者和主要团体参与此事。

E. 国际协调与合作

37. 委员会吁请相关机构,不论为国家、区域或全球级别的机构,都应增强它们相互间的合作,但须顾及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方针、避免重复努力、增强现有组织的有效运作并且确保改善取用及推广传播资讯的途径。

38. 委员会还指出,对于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而言,海洋是一种特殊的领域。因此,委员会深信应根据现有的安排,需要采取更加统一的方针以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设法处理海洋的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的一切问题。为了实现此目标,委员会:

(a)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厅之间进行合作,从而确保联合国针对海洋的工作获得更好的协调;

(b)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增列关于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各项建议,以期改善协调,加强整合,并在大会开始进行辩论之前及早提出这些报告;

(c)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采取一些措施,以期提高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能,包括通过使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且回应各会员国的要求,例如通过定期举行有关该小组委员会活动的简报会;

(d) 建议大会审议应如何提高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辩论的效用,但须铭记尽可能利用现有框架的重要性。

39. 为了推进在海洋方面改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上文第 38(d)段所述范围内,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以下所述,设立一个在大会主持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进程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进程,其唯一职责是在大会现有的职权范围(载于 1994 年大会第 49/28 号决议)内促使该问题得到有效的建设性审议。

1. 原则

40. 由于海洋的性质复杂且相互关联,海洋是必须取得国际协调与合作的特殊例证:

1. 大会是提供必要协调以确保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对海洋问题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性解决办法的适当机构。
2. 应当完全按照《海洋法公约》开展这项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还应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投入。
3. 为达此目的,大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和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报告,更多时间准备全体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4. 应避免设立新的机构。大会应当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结构和任务规定。这项活动不应当导致同各专题论坛目前进行的协商和特别辩论出现重复或重叠。
5. 大会的任务是促使各项政策和方案得到协调。不打算让大会对不同的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或管辖方面的协调。大会在履行其协调职责时,应当铭记世界不同区域的特性和需要各不相同。
6. 应当让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个活动。
7. 应当在秘书处年度预算资源内开展这项活动。

2. 实用性

41. 上文提到的非正式磋商进程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进程将根据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报告进行讨论。其任务是促使对该报告进行全面讨论,确定必须由大会审议的特殊新问题。一般重点应当放在确定需要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那些领域。非正式磋商进程可以提供一些要素供大会审议,并且有可能将其列入大会“海洋与海洋法”项目下的决议内。
42. 非正式磋商进程还应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3. 非正式磋商进程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可鼓励处理海洋和海事问题的各种政府机构参与。必须确保得到主要团体的适当投入,建议最好以组织小组讨论会的方式得到该投入。
44. 大会应考虑非正式磋商进程的最佳举行时间,除其他外,同时应考虑最好协助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出席,并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要。
45. 大会得在进程设立后四年以内审查其效应和实用性。

附件

联合主席关于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1999年3月1日至5日的会议上就海洋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

一. 导言

1. 关于海洋的讨论是在《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范畴内以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⁸为根据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而《21世纪议程》则为这一议题下的讨论提供了政策框架。1998年国际海洋年有助于国际上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⁸ E/CN.17/1994/4。

2. 许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建立在迄今所取得的结果和所实现的目标的基础上。有人指出应特别注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 4/15 号决定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36 段。

3. 讨论的主要起点包括确认各国持续管理和开发其海洋资源的权利和必须提高其在这方面的能力,并且需要积极保存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物种和生境。许多代表团指出海洋资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来源和许多沿海国及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计。海洋及其邻接沿海区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与减轻贫穷问题有关。

4. 许多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团交流了关于本国保护和管理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政策、战略及活动的资料。有人提到最近举行的对讨论有助益和与讨论直接有关的会议,包括由巴西和荷兰共同主办 1997 年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中有关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1998 年 10 月在夏威夷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海洋问题会议、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1998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举行的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1998 年 12 月由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南非政府主办在开普敦举行的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合作会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由巴西和联合王国主办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还提到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工作及 1999 年 2 月正在夏威夷举行的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协商会议第四次会议。

二.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主要挑战

5. 工作组提出的主要优先问题与以下事项有关: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包括可持续渔业; (b) 防止陆地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和使之退化; (c) 科学上对海洋与世界气候系统如何互相作用的了解;及(d)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

A. 在国家 and 区域二级的行动能力建设

6. 许多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是所有处理海洋问题的行动的关键。它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建设能力,以综合统一方式采取行动。改进海洋科学评价在这方面很重要,并以来自各国和有关组织的科学家的工作及经验为基础。

7.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内所议定的目标方面需要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

8.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区域一级采取实际步骤的重要性,因此需要有促进海洋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及在其他区域的相应协定,以结合国家之间的海洋环境政策。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恢复《区域海洋方案》的活力。还提到应要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合作,根据生态系统办法发展综合渔业管理和环境保护、养护及管理。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网络,以交流和传播关于海洋的科学资料。

B. 国际协定

9.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紧急批准和充分执行以下国际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 防止船污公约)》。还强调了执行粮农组织关于管理捕鱼能力、鲨鱼渔业和延绳渔业中附带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适用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已建议在制订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协定。

三. 关切领域

A. 海洋生物资源

10. 许多代表团指出,不同的渔业类型对全世界的区域鱼类有不同的影响(所列举的例子包括:商业做法对发展中国家自给性渔业;远洋渔业对沿海渔业)。已提到日益显著的问题,例如非法、未报告和非管制捕鱼,特别是往往挂着“方便旗”的渔船侵占沿海国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公海的渔业资源。许多代表团已确认迫切需要消除这些做法,这往往导致这些国家在收入和资源方面遭受重大损失和影响到小规模自给性渔业。它们要求增强沿海国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监督和控制能力。还需要援助这些国家,控制按照可捕协定操作的远洋捕鱼船队。已提到在这方面需要支助,以便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好由有关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处理非法、未报告和非管制渔捞做法。

11. 许多代表团提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和行动,减少和消除浪费的惯常渔捞方法。在这方面,他们要求使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生效和付诸实施并使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1999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管理捕鱼能力、鲨鱼渔业和延绳渔业中附带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付诸执行,并使全球的渔捞能力处于最适水平,并养护和管理鲨鱼及海鸟种群。此外,一些代表团促请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减少副渔获物计划,如果副渔获物无法避免,就尽量降低副渔获物死亡率。这些计划应包括限制导致副渔获物增加或海洋生态退化的滥杀滥伤渔具和做法。

12. 许多代表团把减少全球捕鱼能力的要求与评价对津贴的不利影响以及减少和逐步消除补贴及其他经济和财政奖励办法联系起来。它们认为津贴及奖励办法直接或间接促成了过度投资。许多其他的代表团认为这对企业化船队特别适用。不过,有人表示当存在给渔船发许可证和控制渔船数量的制度时,没有理由声称补贴促成了过度捕捞。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通过市场刺激,例如鱼和鱼产品加上生态标签。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就加上生态标签问题不断进行的讨论中,应适当考虑到这些措施对进入市场可能的不利影响。但其他代表团却建议应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个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仍在讨论加上生态标签的概念和相关问题;无论如何,这些措施不应构成贸易壁垒。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14. 许多代表团提到许多国家需要援助,对其鱼类进行适当的科学观察。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区域渔业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科学同侪审查关于鱼类及捕获情况的资料。

B. 陆地活动

15. 普遍都同意,由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通过,业已取得一些进展,但须要紧急注意应在区域和国家二级有效地执行该纲领。一些代表团强调重新推动环境规划署在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体制方面的催化作用的重要性,该体制会可在国家和区域二级促进行动。

16. 许多代表团强调,缺乏财政资源对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是个重大障碍。除非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否则它们很难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17. 一些代表团提到确定处理污水问题的步骤是一项最重要的挑战。还指出委员会有关淡水的污水问题的工作与《全球行动纲领》之间的必要联系。

C. 海洋科学和气候变化

18.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影响全球的厄尔尼诺现象。需要应付这种现象的长期战略,特别是改进对气候变化的监测和预测、在区域一级建立预警系统和在区域和国家二级在这些领域及在防止自然灾害方面建设能力。

1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最近的厄尔尼诺现象在几个国家对脆弱的居民、自然资源和牲畜造成广泛损害。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到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框架内和按照大会第 52/200 号决议举行关于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一系列政府间会议,包括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加强科学家对此现象所造成的环境及社会影响的了解和提高预测这种影响的能力。

20. 有几个国家指出需要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广泛监测站网络和其他国际方案来加强在科学上对海洋在缓和极端气候,例如厄尔尼诺现象方面的作用的了解。

21.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学观测对确定气候变化的程度及全球环境的其他发展越来越重要。它们要求有关当局合作推动这项工作。

D. 其他海洋污染

22. 一些代表团赞扬关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环境做法的诺德魏克专家会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欢迎举行该专家会议。

23. 有人提到海事组织就防污油漆中的有害物质和压舱水中有害水生物的滋生问题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就海底探矿和最终采矿的环境标准问题早日达成协定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支持海事组织进一步审议控制航运污染空气的方法和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

24.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早日达成协定的重要性。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改进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的工作,并同时表示注意到区域办法是改进获得科学上正确的了解的最实际的办法。还有人指出该专家组的改进应可提高透明度、加强责任和提供协商。

E. 珊瑚礁和海洋保护区

26.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国家管辖权内和所有国家管辖权的范围内建立海洋保护区全球代表制度。有人认为对公海海洋保护区概念的适用,如没有任何关于其可持续使用的协定,就应三思而行。有人建议集中注意沿海区和鼓励每个有关国家行使其国家管辖权。还强调在这方面的工作应依照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27. 许多代表团提到 1998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举行的珊瑚礁倡议: 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欢迎珊瑚礁倡议的再次呼吁行动并请委员会重申珊瑚礁倡议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其主要目标。

四. 国际协调和合作

28. 普遍同意各国政府内和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并且可以改进。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第 52 段认识到有必要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其协调效能。

29.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更密切统一和结合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事务。有人提到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应更加透明、更有系统、更有的放矢和更好作准备。又进一步提到委员会在筹备下一次《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审查方面起着与海洋有关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行动积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0. 许多代表团主张必须在政府间一级改进协调,以便采取关于海洋的全球一致行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具体的建议,其中有些是书面建议⁹。可能提出其他建议。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尚未查明现有安排的问题和空白以前,不宜建立新的体制。它们反而强调需要精简和加强现有的机制。

31.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审议新的组织安排时,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章审查目的、格式、时间、期限、次数和改拨可用资金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查明现有国际安排方面的问题,而且在某些领域如须改进协调时,就应当首先设法善用有关公约和组织的现有框架。

第 7/2 号决定. 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重申《21 世纪议程》第 4 章所规定的行动依据;

(b) 铭记 1997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承诺声明;

(c) 充分考虑到,正如《里约声明》原则 7 所述,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责任,各国的发展程度以及国家条件和优先次序也各不相同;

(d) 重申《21 世纪议程》第 33 和 34 章就筹资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所拟订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⁹ 见 E/CN.17/1999/17 和 Corr.1,第二节,B,附件。

(c) 确认实施适合具体国情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可以导致费用减少、竞争力提高并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委员会决定采取下述措施。

3. 在发达国家带领下,所有国家都应充分按照《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28 段,努力争取实现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主要目标,但要考虑到受到这个过程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同时确保所有国家都从该过程中受益。各国政府正面对一项共同挑战,它们需要重申决心,加强合作,作更大努力以采取具体行动,同时要考虑到按照《里约宣言》原则 7,各国负有共同但是有差别责任。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所有其他主要团体都应发挥作用,以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须为此采取行动。必须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富裕阶层的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4. 发达国家应当继续带头扭转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趋势,特别是那些对全球环境构成威胁的趋势。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消除贫穷,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实现各次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减少贫穷指标,提高生活水平,包括满足基本需要,减轻外债负担,同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避免损害环境,避免社会出现不公平,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转型期经济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在改革进程中采取一些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政策,这方面也需要国际支持。因此,发达国家应履行承诺,尽快实现公认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这就需要扭转目前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所占国产总值百分比下降的趋势。各国政府应确保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

未来工作的优先次序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申,消除贫穷和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仍然是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压倒一切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将酌情纳入未来工作方案的主题内,在 2000 年特别强调与农业、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之间的联系,在 2001 年则强调与能源和运输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的新情况。在委员会 2002 年第十届会议为筹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进展情况的十年审查而进行全面审查时,也应适当考虑到这两项压倒一切的问题。

6. 199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国际工作方案。方案的工作应当继续。此外,国际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包括下面四个优先领域:(a)有效地制定和执行政策;(b)自然资源管理和低废害生产;(c)全球化及其对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影响;和(d)城市化及其对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影响。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具体成果将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报告。

有效地制定和执行政策

7. 各国政府应当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各主要团体结成合作伙伴:

(a)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政策、抑制不可持续的做法、鼓励较可持续的做法、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为此综合采取的政策可包括法规、经济和社会手段、采购政策和自愿协定和倡议,按照各国国情加以适用;

(b)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应促进各项措施把环境成本和惠益体现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内,同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特别要鼓励使用环境无害的产品和商品。各国政府应该考虑把税收负担转移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这对实现环境成本内在此极关紧要。税务改革应包括减少和取消对环境有害活动的补贴这个对社会负责的过程;

(c) 努力进一步了解广告、大众媒体和销售力在消费和生产模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它们以自愿行动和商定准则等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d) 制定和执行公共认识方案、重点放在消费者教育和获取信息方面,特别要面向青年、除其他外,酌情通过在所有级别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纳入教育课程,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和老年人特别关切的问题;

(e) 提高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方面信息的素质,并为此目的鼓励自愿、透明地使用生态标签;

(f) 进一步发展、试验和改进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下发展出来的一套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初步指标,着重于实际使用这些指标来拟订政策,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条件;

(g) 确保为上述目的执行的措施不致于造成变相的贸易壁垒;

(h) 确保为上述目的执行的措施充分考虑到有关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

8. 发达国家应当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促进和协助把专门技能和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实施的能力建设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从而促进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此外,还应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

自然资源管理和低废害生产

9. 政府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各主要团体结成合作伙伴:

(a) 制定和采用政策,鼓励政府和民间投资更洁净的生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b) 收集和传播低废害生产和环境管理方面最佳做法的经验;

(c) 对需求管理,在资料不充分时也对供应管理,包括对更洁净的生产和生态效率的成本和惠益做进一步的分析,并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d) 通过环境管理系统、产品综合政策、生命周期管理、标签计划和执行情况汇报等等,酌情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更洁净的生产和生态效率政策方针。在这方面,应充分各国国情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及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有关讨论。最佳做法和结果应在较大的社区范围内互相分享,并用来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中小型企业中;

(e)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酌情让公私部门的工业和经济部门以及所有其他主要团体参加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活动,以期在适当层次制订最佳战略和/或战略,包

括指标和时间表,以促进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包括更洁净的生产和付得起的生态效率。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当通过它们的低废害生产中心,继续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在审计和核证、贷款申请和筹资以及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其产品以及在散播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技能信息等方面。

11. 确认实施无废害生产和生态效率方针能导致减少费用、提高竞争力并减少环境影响,应该鼓励商业和工农业界实行这些方针,对实现可持续生产做出贡献。

全球化及其对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影响

12. 政府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各主要团体结成合作伙伴:

(a) 开展关于全球化影响的研究、包括贸易、投资、大众媒体、广告和推销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这些研究应当探讨有什么办法来减缓这些负面影响,并利用各种机会提倡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开放、不歧视的贸易;

(b) 研究金融部门在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进一步鼓励该部门自愿采取适合国情的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

(c) 加紧努力,使有关贸易的政策和有关环境的政策,包括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政策相互配合,不造成变相的贸易壁垒;

(d) 研究传统价值和当地文化在提倡可持续消费方面的效益。

城市化及其对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影响

13. 在特别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各主要团体结成合作伙伴:

(a) 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评估和解决城市的影响、特别是在能源、运输、卫生、废料管理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影响;

(b) 按照《21 世纪议程》的规定,加紧努力处理对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至关重要的淡水和卫生问题,除其他外,通过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提供实施所需财政资源,作为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国际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

(c) 评估和解决城市化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状况的影响。应当深入研究决定生活素质的各项重要因素,并在城市化背景下利用这些研究来加强适合各国国情的适当的人类住区发展战略。

14. 鼓励各级政府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中,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行审查时作出报告。

15. 鼓励各级政府、私营部门以及《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其他主要团体,在发展废物收集系统和处置设施和制定防止产生、减少和回收利用废物的方案方面进行合作,以保障和改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和沿海地区人民的生活素

质。传播采用各种适合发展中国家国情和需要的政策手段取得的积极成果有助于更广泛地采用此种政策。

附件

联合主席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

导言

1. 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辩论,是根据《21 世纪议程》第四章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⁰ 第 28 段,在秘书长题为“全面审查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情况”的报告¹¹ 的基础上进行的。

2. 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许多代表团介绍了它们的国家是怎样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他们提到了最近对这一辩论提出了许多有用意见的会议,包括挪威 1998 年 6 月在卡伯尔沃格主办的“世界能够承受的消费”研讨会,以及大韩民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司合作、由瑞典和挪威共同主办、1999 年 1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可持续消费模式:东亚的趋势和传统”会议。若干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8 年的《人的发展报告》,¹² 认为该报告把重点放在消费和人的发展上,是对这场辩论的一个贡献。

一般考虑

3. 许多代表团说,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既包括过分消耗自然资源(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包括失业、贫穷和基本货物和服务消费不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它们认为宜有一个国家和区域协调方案,以研究具有破坏性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特别是能源使用、废物运输——可再生的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以评估它们的可持续性。它们还认为必须确保在能源方面有一个可持续发展议程,列入各种能源,并顾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各个方面。

4. 许多国家指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逐步过渡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它们指出,各国政府面对的一个共同挑战是如何加强合作和作出更大努力以采取具体行动,同时考虑到责任相同但负责事项不同的原则。

5. 许多代表团指出,工业化国家的最大挑战是怎样减少消费和生产的不良后果,怎样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工业化国家必须继续带头寻找办法来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当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工作方案。

7. 许多代表团强调,消费和生产模式,还有贫穷问题,是委员会在 1998-2002 年这段期间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因此,应当根据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主题——2000 年为农

¹⁰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¹¹ E/CN.17/1999/17。

¹²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 年。

业问题,2001 年为运输问题——来审议需要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问题。

8. 许多代表团指出,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以确保可持续性,不应当意味着要降低生活素质或生活水平,并确保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

9. 一些代表团指出,最近几十年来,消费的增加改善了世界上许多人的生活。但是,国与国之间和在一国之内,消费方面的差距很大,有些差距还在扩大中。许多时候,消费的增加也造成了环境退化和资源枯竭,破坏了发展的可持续性。环境受到最严重影响的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区域。

10. 许多代表团说,各国政府应当确保穷人有起码的消费标准,特别是在营养、识字和教育、保健、洁净饮水、卫生和住房方面。生产性就业机会的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指出,可以为发展中国家供电费用极高的农村社区提供太阳能,以改善其生活水平和环境状况。

11.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在这几十年里既增加了消费,又减少了污染,因为它提高了能源和资源的使用效率,加强了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提高了物品的耐用性,改进了化学品和废物的管理。尽管如此,它指出,要提倡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法,尚有很多工作要做。

12.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特别是在发达国家,造成了全球环境退化,包括鱼类资源耗竭、砍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臭氧枯竭以及温室气体持续增加。

13.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用各种政策手段来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利用条例、经济上的奖励、生态税改革、信息和教育等。它们指出,需要进一步评价政策手段在产生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方面的功效。此外,需要作进一步调查,以评价以下措施的效益:逐步废除对环境有害的补贴,更广泛地实施环境税和收费,但另立措施来帮助可能受影响的易受害群体和企业。有代表团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财务服务部门在促进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方式投资方面的作用。

14.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订立指标来衡量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改变,以确定什么领域需要采取行动,评估政策措施的效用。它们还说,在订立这种指标时,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特别是要考虑满足基本需求、是否具备信息和可用的方法。

15. 一个代表团说,有传播信息的措施有时还不够,需要转用“社会制度”措施。

16. 一些代表团说,政府应当确保本身的业务和采购都能做到低废害生产,讲究生态效率并采用环境管理制度。它们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1996 年关于提高政府环保业绩的建议和关于提高经合组织环保业绩的建议,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关切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特别是矿物燃料消费及其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之间的联系。其他代表团认为矿物燃料消费与气候变化的因果关系并没有定论。

18.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作更大的努力,使国际市场向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放,以促进这些国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19. 一个代表团说,用计算机建立消费和生产趋势的模型的工作应体现出分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具体消费和生产趋势。此种计算机模型应当用来研究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

20. 许多代表团说,要在提高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性和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各国政府、商界和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共同合作。应提倡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以实现这一目标。

21. 除了继续执行现有的工作方案外,各代表团还提出了下面新的优先次序和新的工作领域。

自然资源管理和低废害生产

22. 许多代表团说,发达国家应当鼓励确立低废害生产和环境管理的最佳作法。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进一步努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业部门进行能力建设并向这些部门转让技术。

23. 许多代表团说,需要加大力度,在提供财务资源的同时促进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提供技术援助,支助它们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它们期盼发达国家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期取得更加具体明显的成果。

24. 一些代表团说,通过改进技能和技术、高效率地利用能源和资源来实现低废害生产和生态效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都很重要。它们指出,许多时候,低废害生产提供大量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不过,它们还指出,效率的提高一般被生产和消费量的增加抵消。

25.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制订国家低废害生产和生态效率战略,制定适合特殊部门、产品和过程的生态效率指标。各国政府应与工业界合作,制定和执行整套的政策,其中包括低废害生产、生态效率、产品寿命周期管理、产品管理工作和预防污染。制订和采用综合产品政策是实现此项目标的有效办法。

26. 许多代表团说,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工商界采用环境管理制度,并公布有关它们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资料。如有可能,应当鼓励它们提供有关它们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运销、使用及处置、以及生产过程等对环境的影响的资料。

27. 一些代表团说,工商界可通过制订和采用低废害生产技术、最有利环境的作法、环境管理系统、行为守则、自定的准则和谈判达成的协议等,为提高消费和生产的可持续性作出重要的贡献。各国政府应促进与工商界的对话和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28.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增加研究和投资,在能源、运输和水等领域中开发更具有可持续性的主要资源的使用方法,以期让穷人能更多地使用和保护这些资源。它们指出,一些政府正在提供资助,在能源和农业领域开发促进可持续性的科学技术,鼓励消费者在居住和交通方面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

29.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利用法规和经济鼓励措施,包括逐步计入环保成本,来促进低废害生产和生态效率。许多中小型企业将需要政府和工业界其他成员提供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30. 许多代表团认为,经济手段和计入环保成本可能会限制了贸易,产生相反效果,特别是对相对优势已经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应按照责任相同但负责事项不同的原则予以避免。

31. 一些代表团说,私营部门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自愿采取的行动,也会有助于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它们还指出,委员会秘书处正在与其他利害攸关者商量举办一个多行业利害攸关者专家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东道国是加拿大,将于 1999 年 3 月举行,旨在确定在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时应讨论和向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32. 许多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低废害生产中心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进一步的支助,以采用低废害生产技术,资助技术转让和在环境管理、审计和核证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33. 一些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于 1998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低废害生产的国际宣言》,并请尚未签署的各国政府签署这一《宣言》。

全球化对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影响

34. 许多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甚大,特别是在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下。产生影响的途径不仅限于贸易和投资,还包括通讯、大众媒体、广告和推销。它们强调说,不应用发达国家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来制造阻碍贸易的技术障碍。

35.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作进一步的努力来确定改变发达国家哪些领域中的消费模式可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带来机会。它们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过程比发达国家的较为不损害环境。

36. 许多代表团说,发达国家施加的贸易压力也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可持续消费方式起了推动的作用。例如,发达国家通过各种办法来降低对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例如豪华车、浪费能源的家用电器及其他高价产品等——征收的税项时,就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模式。这些代表团建议发达国家采取步骤来协调它们的贸易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特别是要避免出口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有代表团建议各国考虑对有害环境的商品、特别是奢侈商品和一次性商品征收环保税。

37. 一些代表团说,提高生态效率对所有国家都有利,应当加大力度提倡低废害生产和生态效率,但这对经济高度依赖出口自然资源的国家来说,可能附带产生不利影响。

38. 一些代表团指出,石油出口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可能受到诸如征收能源税等措施的影响,应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处境。

39.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应确保有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各种多边协定和文书与多边贸易规则协调一致。

40. 许多代表团建议研究通讯、媒体和广告在提倡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在国际上推行各种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的作用。它们提出,可考虑商定一些准则。

城市化

41. 许多代表团说,迫切需要作进一步的努力来解决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交通问题和卫生问题,特别是空气污染问题和交通堵塞问题。需要采取新方法来解决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管理和公共交通等问题。

42. 许多代表团指出,废物收集和处置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面临的一个大的环境问题。它们指出需要研究和建立废物管理系统,需要发达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采用这一系统。它们说,通过低废害生产、减少包装、回收利用和重复使用、教育消费者和向他们提供信息来减少废物的产生,可大大有助于废物管理。在这些领域进行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43. 许多代表团说,应优先注重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城市洁净饮水和卫生所需的基本设施。

44. 许多代表团说,发达国家的专业知识、技术和财力可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建造、废物管理和城市综合规划的问题。

45. 一些代表团指出,城市规划和基建是决定长远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主要因素,因为它们限制能源、水和物资的运输和消费模式的变动。应将可持续性方面的考虑纳入土地使用规划和城市发展。

消费者信息、教育和社会价值观

46. 一些代表团说,要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就要在取得技术进步的同时,改变生活方式和对幸福的看法,特别是所有国家的富裕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看法。这需要消费者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47. 一些代表团说,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信息应当列入各级教育课程,特别是专业教育课程。

48. 一些代表团说,张贴生态标签和公平贸易标签可协助消费者在消费时考虑到环境和社会问题。不过,不应当以此粉饰阻碍贸易的障碍。许多代表团告诫说,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仍在讨论生态标签的概念及有关的问题。

49.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与生态标签有关的问题应当把重点仅仅放在产品特性上,但要适当考虑到其他多边论坛、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避免阻碍贸易的暗中障碍。

50. 一些代表团说,促使消费者作出考虑到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选择,还需要采用经济政策手段,包括计入环境和社会成本和逐步废除对环境有害的补贴。许多代表团对“社会成本”概念提出质疑,并表示比较愿意采用经济政策手段的社会影响这种提法。

51.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进一步研究消费者行为,包括男、女和儿童的选择和广告和媒体的影响。正在牛津设立的国际可持续性问题的委员会将研究造成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种社会和文化因素。研究的结果将大大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52.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研究如何使传统知识、文化、习俗和生活方式与现代方法结合起来,以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东亚这方面的工作应考虑到 1999 年 1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主题为“可持续消费模式:东亚的趋势和传统”的会议开展的工作。

53. 许多代表团欢迎非正式协商就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¹³ 的有关可持续消费新内容达成协议。

54. 一些代表团说,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和教育他们,对他们能否作出正确的选择,非常重要。应当向他们提供消费者行为对环境、卫生、生活素质和贫穷产生影响的信息以及可采用其他消费方式的信息。政府应当与商界、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合作,促进公开提供此种信息。它们指出,公众参与各级的决策以及立法和法规的制定过程透明公开,均会鼓励公众支持和参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工作。加强消费者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需要得到公众的支持。

第 7/3 号决定

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忆及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¹⁴ 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 S/19-2 号决议,附件,尤其是第 69 段,其中大会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缔约方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拟订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面向行动的国际工作方案;强调,应同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及当地和本地社区合作拟订和实施政策;

(b) 还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已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大会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也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多个利害攸关者对话的成果以及主要组别迄今在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个关于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工作方案,内载下列内容,并开始以适当的手段和资源实施该工作方案,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实施情况将于 2002 年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十年期审查时加以审查,

¹³ 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及其勘误表),决议 1 附件二。

¹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1992 年 6 月。

3.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

(a) 推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特别是根据《21 世纪议程》拟订和实施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政策和国家战略或全面计划,这将鼓励旅游业的发展,协助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和适当的无害环境技术,并为主要组别、包括国家旅游委员会及根据情况包括旅游机构和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本地和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确定重点和方向;

(b) 在旅游业发展过程中包括在政策拟订、规划、管理和利益共享方面酌情与主要组别和当地社区协商,以反映协调人民、社区和环境之间关系的必要性;

(c) 与各主要组别协作,特别是在当地一级,以确保积极参与同旅游业有关的规划和发展;

(d) 与本地和当地社区一起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推动它们积极参与旅游业发展过程的各个层面,包括透明决策和利益共享,并使它们认识到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利益;

(e) 酌情拟订和适用各种手段,如综合用地规划和沿海区管理、经济手段、旅游业设施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性别方面以及自愿活动和协定,以便创建适当的体制、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框架;

(f) 通过与各主要组别、本地和当地社区合作拟订适当战略,最大程度地挖掘旅游业在消除贫穷方面的潜力;

(g) 欢迎各主要组别商定通过音乐、艺术、戏剧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并参与这类教育活动;

(h) 推动根据具体目的地制作飞行中使用的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录像和其他材料,并鼓励航空公司在所有国际航线和国内远程航线上例行放映这类录像;

(i) 通过减轻行政负担、便利获取资本和提供管理及其他技能训练,促进有利于作为在旅游部门内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主要动力的中、小型企业的框架,以确认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就业潜力;

(j) 通过拟订和实施具体立法/措施,对一切非法的、具有伤害性的或剥削性的旅游活动、包括性剥削/性虐待行为采取强有力的适当行动,以确认这类活动具有特别恶劣的影响,对社会、健康和维护构成威胁,并且所有国家都应在铲除这类活动的努力中起作用;

(k) 参与处理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进程;考虑酌情批准或通过劳工和保健等领域与旅行和旅游业有关的标准或准则并促进其执行和实施,特别是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组织支持各种倡议,这将对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作出及时和积极的贡献;

(l) 支持采取适当措施,使游客更好地了解文化、生态和其他价值观,提供关于旅游目的地安全情况的资料,以便使消费者能作出知情的选择,

4. 委员会呼吁旅游业:

(a) 发展在环境、社会和文化上适切的旅游,继续拟订和实施支助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自愿倡议,铭记这种形式的旅游和倡议应达到、最好是高于有关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

(b) 努力拟订可持续旅游业指导原则和目标 and 制作关于目的地区域的生态和文化价值观的旅游资料,进一步致力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目标;

(c) 进一步发展自愿性的生态效率和适当的管理制度,以节省费用和促进可持续的旅游方式;

(d) 采取有效步骤来减少旅行和旅游活动带来的废料数量;

(e) 与规划当局合作,利用影响不大的设计、材料和技术进行“自然设计”,以免损害游客想要观赏的、并且为当地人民提供了生计的环境或文化财产,并采取措施来整修环境受到损害的旅游点;

(f) 公开地疏远非法、腐化或剥削形式的旅游;

(g) 达到或最好超过国家或国际有关的劳工标准,

5. 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事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并且在注意到1994年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⁶ 酌情请各国政府、主要团体以及联合国系统考虑采取下列举措并告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a) 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使当地人民从旅游资源得到更大的利益,并保持当地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鼓励各级的主要团体合作,以期推动当地的《21世纪议程》倡议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内部联系,以便更广泛地分享利益;为此,应当作更大的努力雇用当地的劳动力、利用当地的产品和人才;

(b) 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及主要的团体致力于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办法是通过有关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以及多边和双边的财政及技术援助,以及在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所有方面使用适当技术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以及旅游领域的教育工作;

(c) 通过确保尊重国家的法律、文化价值、社会准则和传统、提高民众的认识等等措施,鼓励游客行为负责;

(d) 鼓励地方一级发展旅游业要做一体化规划,包括通过鼓励以当地的《21世纪议程》作为规划、贯彻和监测可持续的旅游发展,并认识到关于结合当地的《21世纪议程》和《旅行和旅游业21世纪议程》以及其他此等倡议的潜力;

¹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I.18及勘误表),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e) 向研究活动提供适当的指导,收集和散发有关最佳作法和技术的信息,包括一套适当的文件来减少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旅游业所产生的消极的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并在这些方面促进积极的影响;

(f) 促进交流有关交通、住宿和其他服务的信息,交流有关提高民众认识的方案和教育、以及减少自然灾害对旅游业的影响的各种自愿性的举措和方法等的信息。此种信息交流以何种方式为佳,应与有关的合作伙伴协商探讨,可利用双边和多边安排等方法;

(g) 研究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的适当措施,例如社区对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沿海地区进行规划,并发展方法,以协助地方当局确定适当的管理制度和发展旅游业的能力;

(h) 进一步发展或支助一体化的举措,最好是通过试点项目,以加强散播各种创新和尽可能避免重复和浪费资源;

(i) 进行有助于筹备国际生态旅游年和国际山丘年的活动以及关于国际珊瑚礁计划的活动;

(j) 进一步澄清可持续旅游业概念和生态旅游业概念;

(k) 制定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核心指标,并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以及可持续发展指标目前试行阶段;

(l) 就旅游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可持续性现有自愿举措和准则的执行结果作出全面调查和评价,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确定关于提高对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认识的最佳作法;

(m) 审议全球网络设立事宜,并酌情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区域机制以及所有主要团体,促进就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包括生态旅游业交流资料和意见的工作;

(n) 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原则;

(o) 鼓励工商业采取步骤实行生态效率高的办法,以便减少旅行和旅游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包装废料数量,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包装废料;

6. 委员会请世界旅游组织酌情考虑让了解情况的主要团体参与规划、贯彻和监测其旅游伦理全球守则,包括旅客行为守则的规定;

7. 委员会请有关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评价关于海洋污染的现行条例及遵行情况能否适当地保护脆弱的沿海地带,免受旅游船只活动的不利影响;

8. 委员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交流经验时进一步审议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现有知识和最佳作法,以期协助制定关于在易受损害的陆地、海洋、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的生境和保护区,包括脆弱的山丘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活动国际准则;

9. 委员会欢迎各主要团体,特别是商界、贸易和旅游业协会,涉及旅行和旅游业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促进实现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教育举措以及

根据《21 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行动计划,尤其欢迎它们致力于继续与所有主要团体一起作出更多努力,并就其进展情况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处和世界旅游组织同各主要团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一起促进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旅游业界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评价财富外流问题并决定如何为原来的住民和当地社区争取最大利益;并且制定共同计划以改善信息提供培养参与能力以及处理有关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国际工作方案的执行的其他事项。

附件

联合主席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在其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旅游问题 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

引言

1. 1997 年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价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结果之一是大会在其 1997 年 6 月 28 日关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69 段中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订着眼于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工作方案。最近,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中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并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中宣布该年为国际山岳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40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讨论旅游业问题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利于国际生态旅游年取得成功的支援措施和活动。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应依循《21 世纪议程》,并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特别是私营部门和地方及土著社区。

2. 有关旅游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是围绕秘书长关于旅游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及其三个增编¹⁷中的建议和拟议行动进行的。此外,许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就本国发展可持续旅游的活动、政策和战略提供了有益信息。

一般性讨论

3. 许多代表团指出,旅游不但目前正大大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今后有可能发挥同样的作用。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旅游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就业机会、外汇收入和政府收入,并为地方社区带来很大好处。发展中国家不仅在环境管理方面遇到重大困难,而且在经济社会福利和扩大旅游市场方面困难重重。这些国家旅游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振作人心,而创造持续就业机会和促进建立新的企业以及提供适当培训最为重要。

¹⁷ E/CN.17/1999/5 和 Add.1-3。

4. 许多代表团还指出,旅游业是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一个行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许多代表团指出,旅游业的持续增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生态环境脆弱的旅游景点来说尤其如此。
5. 许多国家强调说,旅游部门可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动力,因为它可以在创收和提供就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此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特别是在诸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样的资源贫乏的发展中国家中,旅游可能是短期或中期唯一可行的发展方式。但是,有人对过分依赖旅游、特别是大规模旅游给经济依赖旅游国家带来的风险表示关注,因为经济衰退和自然灾害可对旅游业产生巨大影响。
6. 许多代表团指出,国际旅游可以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对旅游景点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虽然旅游可通过创造就业、分配收入和减少贫困对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它也可以通过滥用毒品、童工、卖淫、人口过于密集和资源紧张使社会和文化发生消极变化,并对主流文化提出挑战。
7. 许多代表团说,发展可持续旅游要考虑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就社会和环境而言,旅游景点接纳游客的能力。这一能力的适当表现应是地方社区能否在接纳游客的同时不使当地文化和自然资源受到损害。
8. 许多国家还说,由于它消耗资源以及建造旅游基础设施和场所、运输和游客活动产生污染和废物,旅游业可对环境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挑战。在缺乏适当规划和管理的情况下,发展旅游可致使土地使用过于集中或不当,造成森林砍伐、水土流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环境遭到破坏又威胁到旅游业的生存,因为旅游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很强。
9. 许多国家认为在沿海地区发展旅游是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发展旅游规划不当可破坏沿海地区的原始景色,引起海滩毁坏和沿海区域退化,影响沿海社区人民的生计。旅游业产生的液体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是一个严重问题,对缺乏适当实际基础设施和废物处理能力不足的较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是这样。把未经处理的污水排放到周边地区的处置方式通常使本来很少的内陆淡水资源受到污染,宝贵的海洋生物受到损失,珊瑚礁被毁,淤积频生,沿岸海滩受到侵蚀。
1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已经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而 2002 年也是国际生态旅游年,它们指出,显然可以把这两者联系起来。山区是旅游业的一个部门。这些偏僻、脆弱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系统中有独特的文化和传统,在一个居住在城市的人越来越多的世界中,对游客有很大吸引力。在山区发展旅游如果管理不当,不考虑到地方社区、地方对资源的控制、妇女固有的作用、惠益分享和有关基础设施需求,就可能破坏生态系统和文化。
11. 许多国家强调指出,淡水仍然是一个需要关注的紧迫问题。由于旅游业使用淡水非常多,随着全球旅游业的扩展,淡水供应问题会恶化,除非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住宿和其他旅游活动的用水量。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旅游行业在造成全球升温中的作用不大,但旅游交通和旅游设施的取暖和制冷使用能源,致使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可使全球空气污染进一步恶化。

12. 许多国家还强调说,旅游业可通过提供资金、建造环境基础设施和改进环境管理来协助保护和恢复自然资产,如公园、保护区和文化及自然景点。它还可以协助提高当地人民对自然和文化景点的金融价值和内在价值的认识,鼓励各社区通过保护和养护环境来收回他们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总的来说,旅游业要维护其既得利益就要维持旅游景点的环境、社会和文化资源,因为这些资源是它的核心商业资产。

13. 许多代表团试图确定可持续旅游的定义。一代表团提出,除其他事项外,可持续旅游指“在满足当前游客和旅游景点区的需求同时又保护和增加今后的机会的……”发展。其他代表团提出,“可持续旅游必须在以下要点之间取得平衡:(a) 经济收益与投资;(b) 社会参与,包括地方社区参与,直接获得收入,并力求保护和巩固其文化价值和传统;(c) 养护和保护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允许对生境进行适当管理和开展教育及分发资料以提高当地居民和游客的环境意识的有关规定”。一代表团指出,生态旅游是一项尽量减少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活动,尊重生态系统保护工作的价值并提供协助,同时为当地社区提供收入。

14. 一代表团指出,生态旅游有可能成为新的旅游方式,但促进生态旅游仍有一些障碍,其中包括当地社区在它取代传统旅游问题上犹豫不决,不愿采用行为守则来确保生态旅游的质量,以及在难以吸引游客的地区很难推动生态旅游。

挑战

15. 代表团指出,有一些与发展可持续旅游有关的重大挑战。这些挑战除其他外,包括:

(a) 各种服务和利润集中在极少数大跨国公司手中,这通常导致设立与当地社会其他经济社会阶层没有任何联系的孤立领地;

(b) 缺乏足够旅游基础设施,这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严重阻碍旅游的发展;

(c) 需要增加中小企业得益于政府鼓励措施和宣传活动的机会;

(d) 需要让地方社区在各级参加发展旅游的所有工作,如政策拟订、规划、管理、所有权和惠益分享;

(e) 需要确保发展旅游的规划工作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旅游景点的世袭财产和完整性,尊重社会、特别是土著社区的社会准则和文化准则;

(f) 需要开展提高社区认识活动,让人民知道发展可持续旅游可以得到的惠益;

(g) 需要提高公众对可持续旅游的认识,鼓励游客行为更加负责;

(h) 需要加强私营旅游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确保旅游业中的外国投资者不忽略排斥国内的企业家;

(i) 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有足够的协调,以便旅游具有可持续性;

(j) 克服区域合作不够的缺点,以促进可持续旅游的发展。

各国政府的行动

16.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在发展规划中适当注意并优先注重旅游,以便在一个综合政策框架内,使旅游与经济、社会和环境总体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根据《21 世纪议程》制订国家旅游战略或总体规划,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指明重点和方向。
17. 一些代表团说,各国应考虑为建造旅游基础设施筹措经费可采用的各种方式,如政府拨款、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提供经费、私营部门以建造—经营—移交的方式参与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此外,还有各种由私营部门提供经费的方式,其中包括培训、教育、管理和销售。
18. 一些国家指出,利用经济手段,特别是计入能源和水的全额成本和价格,可提高旅游业的生态效益,并提供额外的收入,以用于改进对这些资源的管理。在这方面,宜采用污染者支付的原则和用户付帐的制度,并应更广泛地加以采用和予以支持。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政府应采取政策鼓励和支持旅游业中的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尤其应这样。
20.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各国政府应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政府可通过鼓励、支持和便利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旅游规划、发展和管理并作出承诺,发挥重大作用;
21.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要使推动社区参与的努力取得效果,就要通过提供就业和创业机会和社会福利,把旅游产生的惠益更多地移交给地方社区。
22. 一些国家强调说,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控制旅游部门的增长,以保自然和文化遗产、旅游景点的世袭财产和完整性以及社会、特别是土著社区的的社会准则和文化准则。
23. 许多国家指出,必须促进可持续旅游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在许多国家中,地方政府对旅游的发展和管理负有重大责任,能力建设方案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在可持续旅游方面的这些责任。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地方和中央政府应加强它们监测旅游业业绩和制订供决策使用的适当可持续旅游指标的能力。
25.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各国政府应鼓励地方社区发挥作用,以决定愿意提供什么,如何展示其文化遗产以及它们文化的哪些方面不能让游客参观。
26.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控制旅游、特别是游客众多的旅游,并于必要时在生态和文化敏感性强的地区禁止旅游。在保护区和自然景物种类众多、引人注目和易受伤害的地区,只应在旅游符合保护自然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时,方允许旅游。在旅游可严重破坏环境的沿海地区,应采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原则。环境影响评估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应进行这一评估。
27. 许多代表团指出,各级教育课程应充分列入可持续性问题的,以便提高环境意识和掌握必要技能,促进可持续旅游。在这方面,提高公众对可持续旅游的认识和鼓励游客行为更加负责也很重要。

28. 许多国家强调说,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防止和控制旅游过程中粗暴待人和剥削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一些代表团认为,游客原籍国和游客抵达国可发挥作用,消除国际旅游产生的这一严重有害影响。

私营部门的行动

29. 许多代表团说,旅游业应确保其投资、征聘、经营和其他业务决定充分考虑到这些决定对其经营的旅游景点的长期发展和经济可持续性产生的更大影响。

30. 一些国家提出,旅游业通过修改其开发和提供给公众的产品,可对旅游本身的性质直接产生影响,促使旅游采用可持续的方式。可利用销售来加强旅游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具体做法包括促使客户进一步认识到他们的假期可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哪些行为是负责任的。在一些国家中,旅游业越来越多地注意利用生态标签来宣传本国的设施和景点。但一些代表团告诫说,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仍在对生态标签概念和有关问题进行审议。

31. 许多代表团敦促旅游企业在所有经营活动中采用环境管理制度和程序。除其他外,这需要进行环境和社会审计,对工作人员进行可持续旅游的原则和做法的培训。还敦促旅游企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类废物,节约能源和淡水资源,对排放入各类环境中的有害物体实行控制,以及通过采用适应当地情况的本地材料和技术来尽量减少发展旅游对环境的潜在影响。鼓励旅游业更广泛地实行环境管理,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32. 许多代表团指出,旅游业已经拟订了一些环境方面的行为守则并采取了其他自愿行动,以支持可持续旅游。建议清查和评估旅游业采取的这类自愿行动以及在监测和汇报旅游业实现可持续旅游目标的进展方面有何改进。一些代表团要求编制一份可持续旅游方面所有现有行为守则、准则和自愿行动的清单。

国际社会的行动

33.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国际社会要促使人们确认旅游作为一个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并确认它所依赖的资源十分脆弱。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支持,鼓励发展可持续旅游。

34. 许多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应进一步努力在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进行培训 and 能力建设,并应对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技术和财务援助才能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可持续旅游业。

35.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把涉及可持续旅游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准则有效变成供旅游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执行的可行方案。还需要巩固和加强对这些行动的监测。

36.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国际社会可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具体做法是为各级政府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37.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说,国际社会应加强发展方面的合作,使发展旅游更具有环境持续性,同时注重财务支助和措施,以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应采取措施,为信息、经验和技术技能的国际交流,特别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提供便利。一些代表团说,国际合作也应使旅游具有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区域合作是促进发展可持续旅游的一个重要政策手段。

39.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需要根据视有关区域情况,允许进行不同方式的生态旅游,但制订全球标准以尽量减少生态旅游产生的有害影响和建立国际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意见有好处。

第 7/4 号决定. 教育、公众认识 and 培训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回顾其设立了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方案的第 4/11 号决定及其关于进一步实施该工作方案的第 6/3 号决定;

(b)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c) 重申教育、公众认识 and 培训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加强了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能力,因此,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36 章将会影响到《21 世纪议程》所有其他各章实施的进展情况;

(d) 在讨论了“海洋”、“消费和生产模式”和“旅游”等问题之后,强调通过教育和培训和新闻媒介以提高公众认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重要;

(e) 确认必须根据过去经验扩大国际一级的合作,让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各国政府和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工商业界和青年以及教育界都参与合作,并要考虑到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f) 考虑到教育、公众认识 and 培训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及其跨部门性质。

2. 委员会呼吁所有的主要行动者,特别是作为任务主管机构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加强其合作努力。

3.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将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方面纳入其教育政策,并在工作方案框架内进行合作。

4.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工作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向其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委员会第 4/11 和 6/3 号决定内载的各别项目。

¹⁸ E/CN.17/1999/11。

第 7/5 号决定.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满意地注意到题为“海洋: 国家实施的趋势”的秘书长报告¹⁹以及国家信息分析股根据委员会第 6/5 号决定编制的各份背景文件;

(b) 欢迎各国政府继续有意在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框架内自愿提出国家报告;

(c) 强调必须继续充分利用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特别是鉴于将在 2002 年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d) 强调必须更充分利用载于国家报告的资料以及自愿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e) 认识到国家一级缺乏人力、技术或财政资源可能对提交更多的自愿国家报告或有关资料造成障碍;

(f) 进一步认识到必须改进提高给委员会的国家报告的拟订准则,并确定在 2002 年以后从事这项工作的最佳方式;并注意到这个问题应该作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上关于决策资讯的讨论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g) 进一步认识到若干成员国表示有意把它们的国家报告或有关资料以现有语文以外的语文刊载于联合国国家信息网址。

2. 委员会:

(a)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执行 21 世纪议程》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或有关资料,要让社会的所有部门广泛参与该工作,请还尚未这样做的政府提交其国家报告或有关资料;

(b)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从事能力建设,包括按照《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该议程的方案²⁰的规定在拟订、翻译和散发自愿报告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c)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翻译和散发其国家报告,除其他外,通过为这些目的划拨经费,并在其现行 21 世纪能力国家方案及其可持续发展网络方案中为这些目的列出具体资料或资源;

(d) 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 6/5 号决定第 2(c)段继续按部门处理和汇编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请各部门领域的任务经理更全面地利用这些资料,按照 1998-2002 年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所载的各项问题来编制其提交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e) 请委员会秘书处通过以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刊载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或有关资料的方式来进一步加强国家信息网址;

¹⁹ E/CN.17/1999/4/Add.1。

²⁰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f) 请委员会秘书处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关于如何改进国家报告拟订准则的提议,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作为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筹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g) 还请委员会秘书处采取措施编制国家简介新版本,以作为 1997 年五年期审查时提出的国家简介的补充,为 2002 年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而提交给大会。

第 7/6 号决定. 自愿行动和协议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回顾在其 1998 年第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工业部分会议上在各国政府、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的参与式对话,²¹ 及其关于“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中的潜在价值”的第 6/2 号决定;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3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²² 会议与会者包括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代表,旨在确定为贯彻其 1998 年第 6/2 号决定而对自愿行动和协议开展的审查工作的要素;

(c) 确认自愿行动和协议应与各项管制框架及其他政策手段相辅相成,并应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不断改进;

(d) 还确认下述过程的潜在价值,这种过程使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主要团体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参与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同时鼓励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未来工作;

(e) 鼓励所有有关主要团体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提供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资料,包括关于可能的审查的最适当方式和资料,并广泛提供该资料,请委员会秘书处除其他外通过其因特网网址促进这项工作;

(f) 强调必须更好地了解和分析自愿行动和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影响,请所有有关主要团体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就它们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和利用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使用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取得的进展通过委员会处定期提出报告;

(g) 注意到在多伦多会议上各个主要团体所讨论的关键要素,鼓励所有有关团体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就自愿行动和协议和资料产品例如国际商会提议的工具包进行进一步对话,这可能协助各国和有兴趣的组织了解自愿行动和协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用途和潜在价值。

2.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确保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参与闭会期间协商过程。

3.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第二章。

²² E/CN.17/1999/12。

第 7/7 号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拟议的工作方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拟议的工作方案,²³ 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酌情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的相关结果,这次特别会议将全面审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第 7/8 号决定. 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决定依照 199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的第 1997/63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讨论,2000 年会议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致力于以下的各项问题:

- (一)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以及农业;
- (二) 财政资源/贸易与投资/经济增长;

(b) 又决定,依照《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33 段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就有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及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工作事项,及时地进行透明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

(c) 重申考虑经由预算外捐助的方式向主席团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使他们能参与主席团的会议、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和委员会本身的会议,从而使主席团能有效地履行其工作。

第 7/9 号决定. 审查《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筹备工作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回顾大会第 53/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为即将进行的《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审查做好高质量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确保有效筹备这次审查的方式方法;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供初步讨论,报告除其他外应载列关于下一步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筹备过程的形式、范围和性质的建议,委员会经讨论后将就如何编写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指示。

**第 7/1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²³ E/CN.17/1999/CRP.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⁴

²⁴ E/CN.17/1999/6 和 Add.1 至 16。

第二章

主席关于多方利害攸关者就旅游业问题进行对话的情况总结

A. 导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继续其在第六届会议开始的传统,将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作为其正式程序的一部分。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部分目的在于使各国政府与特别经济部门内各主要团体能采取参与拟订共同办法和交流经验。旅游业部门包括商业界和工业界、工人和工会、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召开会议。有人指出此项对话将说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随后在高阶层部门方面和在委员会为试图使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得出具体结果,包括在此领域议定出一项工作方案方面进行工作的余下部分所进行的讨论。
2. 旅游业部门按照委员会主席团以前议定的方式行事。²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为协助筹备旅游业部门而邀请的各领头组织负责与其各成员协商,以起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对话开始”文件和安排其各部门代表的参与。这些领头组织包括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国际旅馆和餐馆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环境倡议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
3. 旅游业部门着重于四个强调可持续旅游业的重要方面的专题。这些专题包括(a) 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工业倡议、(b) 影响消费者的行为、(c) 促进广泛可持续发展,同时又保障地方文化的完整性和保护环境和(d) 旅游业对沿海的影响。
4. 各与会者对各主要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积极和有重点性的意见交流,他们试图确定其优先考虑事项并作出真诚的努力以改进相互的了解和合作。本摘要并不是一项逐字记录,而是试图反映出各与会者普遍达成协议的问题、将得益于进一步对话和拟订的领域和各与会者宣布的或提议的具体倡议。

B. 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工业倡议

5. 各与会者确认了旅游业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它是一个增长的工业,占全球国内总产值的 10%以上并提供重大的就业机会。工业的预测指出此部门将继续迅速发展。但是,该项预测指出,由于贫穷和工资不足,许多人将无法参与旅游业。同时,该项预测也确认旅游业对社会、文化和环境具有重大的影响。

²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话部分的内容是取自多年工作方案,标题是“经济部门/主要团体”。这些题目然后成为双层进程的重点,该进程包括:(a) 一个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进行的政府间辩论,由委员会秘书处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密作之下负责协调,和(b) 一个多种利害攸关者对话,这个对话是根据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主要团体编制的“话头”报告为根据。

6. 所作各项讨论和介绍说明了工业界为促进可持续旅游业而开展各种自愿行动,其中包括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核证方案和行为守则。各与会者支持这些鼓励可持续旅游业和鼓励工业界承诺作出更大努力的行动。各与会者强调旅行和旅游业 21 世纪议程是工业界制定的一项政策纲领。工业界愿意通过多方利害关系者过程进一步制定此项纲领一事受到欢迎。
7. 各与会者确定现有各项自愿行动补充了国家和地方在管制遵守情况方面的努力,因为这些行动目的在于作为包括享有管制规定的成本有效办法。各与会者同意从管制到自愿行动和协议的措施范围适合于为使旅行和旅游业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各与会者在多方利害关系者的参与、相互信任和尊重、有透明性、监测和评估和核查下制定的各项自愿措施最能得到当事各方的信任和支持。
8. 各与会者提及许多公私核证制度,包括绿色地球方案。工业界将此核证制度宣传为全球旅游业核证标准的一个例子,而工业界同意为此方案设立一个多方利害关系者咨询小组。各与会者普遍支持多讨论和促进“最佳做法”和作进一步研究,以鉴定这些促进旅游业部门可持续发展的做法。有人提议考虑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展的工作和随后举办的查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审查工作的各项要素的多伦多工作会议(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来审查此一部门的现行自愿行动。
9. 虽然旅游业使许多国家和社区得到重大的经济利益;但是,它在许多地方也造成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在这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包括收益的漏流、低工资、工作条件差、童工和色情旅游。各与会者强调有需要再对各地方社区进行投资,以鼓励购买当地产品和服务、促进职业训练和教育 and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重新训练和再就业方案可以作为受旅游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社区的社会安全网,并应由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主要团体予以促进。同时,各与会者提出与在旅客人数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多的老龄游客的特别需要有关的问题。各与会者同意应当特别注意执行现有各项试图管制或限制这些情况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制定的各项现有协议、准则和条例。关于废物处理问题,各与会者同意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减少旅行和旅游业造成的打包废物问题。
10. 各与会者同意在所有阶层上多方利害关系者的参与、公开性和透明性对实现可持续旅游业至关重要。各与会者特别提及工人和工会通过商业界参与查明和执行可持续性目标可发挥积极的作用。各与会者同意各项伙伴安排和多方利害关系者过程使利害关系者参与旅游业部门和在这一部门进行合作的适当办法。
11. 各与会者普遍同意有需要制定、执行和使用可持续旅游业的指标。虽然在若干不同组织进行了工作;但是这些工作,可能在国际一级上,必须更为集中和协调,并注意到有需要使任何指标以当地条件和优先次序为根据。各与会者将强调各旅游胜地的社会和环境负担能力的极限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在促进关于包括环境、文化和社会准则的旅游业指标达成协议方面发挥作用。各与会者强调需要有关于按工业开列的最佳做法的可靠资料和作可靠的鉴定。
12. 各与会者强调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全球纲领和行动计划必须配合地方一级,以及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和决策。各与会者确认了地方性 21 世纪议程作为促进伙伴关系的授权纲领的价值。地方性 21 世纪议程的规划是促进多方利害关系者合作的既定机制,并可以有效采用于各旅游胜地以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做法。各与会者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环境倡议理事会)和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为促使旅行和旅游业 21 世纪议程各项原则和地方性 21 世纪议程的规划合并以支持全世界各主要旅游胜地的可持续发展所签订的新谅解备忘录。

C. 影响消费者行为

13. 与会者强调以教育作为工具;影响消费者和业者行为,以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教育工作和有关教材是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及合作拟订和实施的情况下尤为如此。有人指明,地方性 21 世纪议程、促进教育规划和改革行动的工作场所内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网络、旅游业协会、教育人员和教育机构、旅游信息中心和国家及国际教育机构都是推动可持续旅游业教育的重要渠道。

14. 教育工作的重点不仅应针对游客,也应当针对投资者、工作人员和东道方。必需特别重视年青人和他们参与工作,既作为受教者,又在制订教育方案时充当伙伴。有人强调,这些工作应当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两方面执行。可持续旅游业教育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使得所有有关行动者的构思规划和眼光从短期改为长期。

15. 大家同意,各国政府、旅游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当制订方案,提高公众对旅游业对目的地所生影响的认识、宣扬尊重地方社区及其文化和保护环境。应业者代表之请,与会者同意支助 WTTC 和世界大自然基金的“渡渡”教育项目,和参与制订其他类似的方案。有人强调指出工作场所内的方案在教育工作人员如何作为游客和旅行及旅游业服务提供者两方面所具的价值,有人指出,切需确保这种方案让地方社区参与和配合个别目的地的情况和当地的文化。作为一项具体的倡议,与会者赞同下一建议,即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由地方当局制作因目的地而异供航班中播放的教育录影带,向游客介绍可持续旅游业的做法,推动航空公司广泛利用。

16. 有些与会者对媒体和广告业的作用感到关注,指出它们对消费者印象和行为所具有的影响。与会者同意,应鼓励媒体充当影响消费者良好行为的代理人。又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广告讯息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目标符合一致。

17. 与会者对世界旅游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业务道德守则深感兴趣。应当鼓励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其拟订、实施和监测。又建议,在主要团体的参与下拟订一项可持续旅游业公约将可促进游客行为的更高标准。

18. 有人指出几项自愿倡议的核证方案。有些人对这种计划愈来愈多,但没有制订出国际准则来协助消费者和业者了解它们的价值和成效感到关切。大家广泛同意,有必要制订一套国际准则,来推动国际上的一致性和为消费者及社区提供作出决定的工具。旅游业的倡议是否包含教育组成部分应视为是这种核证计划的重要标准。有几位与会者强调,只要是已经制订了最低国家标准,核证计划所用的标准就应当满足或超过这种标准,并应当纳入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以及环境考虑。有人强调,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制订、实施、宣传和监测这种计划将能提高其成效。

19. 有几位与会者赞成以不推销战略作为手段,以便保护敏感和脆弱的目的地和防止负荷过量引起的破坏。这种战略应包括:定价取向、旅行指南只字不提以及向消费者宣传其他旅游地点。应当在出发国和目的地国两处执行影响社会价值的不推销战略。

20. 与会者支持在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作出机构间努力,考虑目前旨在影响消费者行为和改进消费者宣传的行动主意。这项努力将考虑如何提升现有倡议和活动的效用,以及对价格机制和有关消费者行为的立法所具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价。关于这项工作成果的报告将在 2002 年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1. 有几位与会者强调指出,旅游业和卫生之间在传染病方面的关联。与会者重视旅游业参与工作解决与旅游业相关的卫生问题,包括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D. 利用旅游业来促进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同时 保护当地的文化完整性和环境

22. 利用旅游事业来促进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同时保护当地的文化完整性和环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关键利害攸关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且让他们参加所有层次的旅游规划,发展和评价工作。与会者肯定,在多种利害攸关者支持和提供资金的情况下,需要发展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工会在内)。

23. 若干个集团建议并支持设立一个多种利害攸关者的工作小组。小组可以同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小组或许可以审议诸如下列的问题:(a) 财务关系以及如何尽量扩大地方社区的利益,(b) 编制联合倡议,以改进资料的取得和能力建设,从而使社区能够管理社会和环境的变化,以及(c) 拟制计划,以确保土著民和其他社区拥有他们的土地、用水和其他自然资料的权利。这个工作小组的初步工作成果可以在 2000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

24. 全球化的挑战引起了相当大的关注。与会者认为多种利害攸关者的参与可以有助于减轻全球化的影响。大家赞成地方社区参与决策的原则。与会者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与《21 世纪议程》的目标之间的差别。²⁶

25. 大家普遍同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应当予以尊重。若干名与会者指出,把土著民或地方文化当作“产品”来推销时必须保持相当大的敏感度,并且应当让那些受到影响的群体参与决策工作。应当考虑非法贩运文化产品的抵制措施,例如发给原产地的证明书。有人建议这种发证明书的办法应当包括地方人士和土著民参与的条件。

26. 在讨论教育为基本工具时,与会者赞同一项建议,即利害攸关者应当联合发展和雇用音乐演奏者和其他艺术家来促进《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他们要求政府跟他们共同参加这个倡议以及支持为一般性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联络网的工作。

²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27. 大家同意,地方当局和地方社区必须在决定他们在旅游业发展的“载重量”中发挥关键作用。不应当有一个从全球一级下达的限制,决定应当根据地方一级多种利害攸关者的参与达成。不同地区将会面对不同的需要和问题。载重量的考虑应当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各方面。作决定时应当根据取得事先知情的同意的原则。虽然并不是所有与会者都同意“生态税”的意见,不过对为资源订定适当的价格的看法获得一些支持,它的目的是反映货物和服务的真实代价。尤其是旅游业者应当为维持供游客使用的自然与文化财产负担一个公平的份额。

E. 旅游业对沿海地区的影响

28. 与会者承认,许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都围绕者沿海生态系统,而旅游业是沿海地区的重要经济部门。有人指出旅游业对沿海地区的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并且气候变化对沿海社区也是重大的挑战。

29. 在讨论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问题时,与会者同意,每一个地点都有其真正的生物和物理的极限,同时还有文化的限度,而这些都应当在地方一级由当地社区决定。大家赞同的看法是,决定必须在地方一级通过一种多种利害攸关者参与的进程作出,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的框架。非政府组织建议在国际一级建立一个多种利害攸者小组,就规划和执行一个完全综合性的海岸旅游发展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并表示愿意同政府、旅游业界、工会和其他主要集团合作之下来建立这个机制。有人建议规划应以工作地点为基础,以此来影响到消费者的习惯和选择。对沿海的地方社区颁发奖状,例如在欧洲进行的兰旗运动受到了强调,认为这是一种有效的奖励机制,鼓励沿海地区的高质量管理。有人建议新的旅游发展活动应当考虑到所有可持续发展的方面,包括设计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废物管理方案。

30. 在讨论到与可持续沿海旅游业有关的基础设施发展和其他代价的财务责任时,与会者同意,旅游业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的财务责任应当在地方一级决定。在地方政府决定为基础设施的发展或者为与旅游活动有关的维持费用提供政府津贴时,这种决定的性质必须得到需要承担费用的社区明白了解,并且决定应当通过一个透明的多种利害攸者参与的进程让地方社区参与。与会者支持污染者付钱的原则。虽然许多参与者注意到,政府津贴对地方社区是一个负担,可是也有些与会者认为津贴也会带来好处。

31. 会上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动员资源的措施,包括加速决定的全球环境筹资设施,在所有利害攸关者之间达成一项关于费用和利润分担的公式,以及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关于实际可行的可持续发展技术的资料和如何监测旅游业对沿岸地区的影响,以此面对与沿岸基础设施发展的后果问题。

32. 有人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要求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为在南方和北方国家进行实验项目提供经费,目的是阐明综合规划的做法。有些与会者强调,这些方案应当把《21 世纪议程》中旅行和旅游业部分同《地方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结合,并且应当作为基准。

33. 在讨论指标时,与会者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鼓励国际机构拟订指标,以衡量沿海旅游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指标应当能够公开,接受独立人士的审

计,并且应当有一个透明的和开放的框架,对每一个利害攸关者的责任都作出明白划分。有人认为讲习班可以作为传播由指标得到的信息的有用工具。

34. 与会者同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协助从如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机构和从各国政府取得经费,用于进行关于设计、发展和管理沿海地区的旅游业项目。最佳管理办法的综合研究,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各方面。

35. 关于中小型企业的作用问题,工业界代表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鼓励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旅游业界提供经费和支持中小型企业执行改善环境的措施。

36. 地方政府代表建议,应当斟酌情况建立区域沿海管理机构,作为沿海地区规划的管理机制。另一方面,私人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带头作用。与会者还呼吁从一个以增长为基础的经济模型转移到一个稳定模型。

37. 与会者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考虑要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会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从事一些调查工作,以审查国际商定的关于航运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造成的威胁的标准和规定是否获得执行,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有些与会者指出,挂了方便旗的船只,包括那些为旅游者服务的游轮在内特别令人关切。

38. 工会代表对最近增加旅游或娱乐性钓鱼活动的对传统渔民和土著民的权利的影响表示关切。他们也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支持工人的权利,对旅游业界无法持续的做法发出警告和促进对工人权利的保护。

第三章

主席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

A. 概况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委员会高阶部分会议着重于讨论下列主题:

- 旅游业;
- 海洋;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
- 不断变化的消费和生产型式;
- 未来的挑战及其他事项。

2. 高级别部分会议比以前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得到更多部长的参与,他们全都积极参与进行对话。同时也有许多国家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各主要团体的代表提供大量投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和特别是各主要团体,包括工业、地方当局、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筹备工作有助于使各项主要问题受到重视。

3.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改变了历年来的程序,它反映出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需要具有更积极和参与性的过程的要求。这包括制定国家发言的时限,以便将现有的大约一半时间保留用于讨论供进行交互对话的各个专题。这个办法相当有效,许多与会者指出交互对话比用讲稿作长篇大论的发言这种毫无结果的过程更为有用。不妨加以尝试的就是在明年对新的方针采取进一步措施,即使花在供对话的各专题的时间比例增加和规定讲稿着重于论述与讨论中的各个专题有关的具体问题。

B. 旅游业

4. 各与会者着重于委员会需要在第七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它们特别注意到消费和生产型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决定草稿和主席分发的关于对旅游业问题进行的对话所提具体建议的摘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部长们提供了有用的资料,说明其本国在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方面的活动、政策和战略。

5. 旅游业被公认为在世界经济中对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生态系统脆弱的旅游胜地,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个迅速增长的主要部门。旅游业所具有的潜力就是它对减轻贫穷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制定各项综合性计划,由当地各利害关系者参与规划和研制,而一个主要的目标仍是保护旅游胜地的文化和自然资产。受到确认的就是必须考虑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旅游业和地方条件及战争和内乱旅游业和环境的破坏性。

6. 同时受确认的是旅游业也可以造成不利的影响,包括药物滥用、童工、卖淫、过分拥挤、对资源的压力、收益漏流和对现有文化的挑战。沿海地区的发展是一个特别受关注的问题,因为它可能对自然资产、社区生活和文化造成破坏。被鉴定出

为处理问题的各种方法为:教育、能力建设、支助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尽可能减少废物;研究“负担能力”;承诺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着重于诸如妇女团体和土著社区与旅游业的关系的重要性。国际社会的特别任务是集中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特别是与各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体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

7. 各与会者欢迎多方利害攸关者对旅游业问题进行对话。当地各利害攸关者必须参与各阶层的旅游业规划工作。旅游业承诺作为解决各项经鉴定问题的办法的一部分是受欢迎的。同时,各地方当局也有特别的任务,特别是在鉴定最佳做法和规划的方面的任务。诸如促进旅行和旅游业的 21 世纪议程及地方性 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倡议被确定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工具,许多与会者认为应当大力强调采取地方一级的行动。同时,各与会者也鼓励各主要团体和其他利害攸关者计划积极参与促进旅游业。

8. 各与会者的最高优先考虑是在本届会议上尽可能提出一项鉴定明确行动责任和工作报告截止日期的工作方案。它们强调应当支持商业和工业部门作出努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与其他利害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同时,它们也同意关于旅游业问题的对话所提建议摘要内有几个要点应当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若干部长们就它们认为应当予以核可的项目或可能得益于一些进一步微调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一般认为一些活动应当得到委员会的核可,包括尽可能减少旅行和旅游业造成的打包废物;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洋污染条例的效率,包括旅游业活动的研究;邀请具体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资料,说明处理/监测旅游业发展的影响的实际可持续发展技术和方法。

9. 部长们和各与会者对妇女和儿童的受到剥削,特别是通过性旅游受到剥削一事觉得可恶。它们呼吁采取强烈行动来打击此种现象,特别是那些其国人往外旅游的国家更应采取此种行动,并指出旅游业作出努力予以扑灭的特别任务。各国政府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儿童色情剥削和大力执行禁止此种剥削行为的法律的协定。

10. 一些与会者对旅游业部门的劳工习例表示十分关心,并强调劳工组织在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其他与会者则警告对这方面持有一些不同的意见。

C. 海洋

11. 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必须作出关于海洋的决定并特别注意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和提议;在这方面,他们证实了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确定的四项主要挑战:

- 养护、管理和实行可持续的使用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
- 预防陆基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恶化;
- 对海洋及其与世界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作更科学的理解;
- 更好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12. 与会者注意到了在达成有关海洋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警告这些协议并没有解除持续的威胁。因此,他们敦促早日批准有关协议,以便早日开始生效。各国必须执行协议并设法建立能力和为执行筹集必要资源(包括可能举行合伙人会议)。如《21世纪议程》第 17 章 A 节所列明²⁷ 国家行政当局不同部门之间也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国家行动一体化,国际机构不会从其成员国获得相互矛盾的指示。

13. 关于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与会者强调实际上大部分地区亟需确保从海洋不断、持续地供应食物(此事对发展中国家的很多社区特别重要)以及必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必须明确地指出,这两项关切事项突出了有效和综合进行渔业管理和保护鱼类生境和其他生物群的必要。没有这些措施,贫穷情况会加剧,环境会恶化。与会者强调对于鱼类采取谨慎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作法以及必须把持续的利用海洋资源作为一项可实现的目标。

14. 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消除过度捕捞和浪费的捕鱼作法。与会者敦促各国政府对其鱼类进行全国评估和支助区域渔业组织的工作,改进必要的科学数据。与会者强调必须早日采取措施消除很多渔业生产力过剩的情况。与会者推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该领域关于《管理渔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最近协议,但强调区域渔业组织应发挥执行这项计划的首要作用。与会者又强调必须早日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不受管制和不申报的捕鱼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特别威胁到手工渔业和自给性渔业。在很多情况下,建立能力和筹集资源是对非法、不受管制和不申报的捕鱼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与会者呼吁所有国家承认他们的责任,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国际法,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合作设法解决与不对其船舶履行其国际法责任的船旗国的船舶有关的非法、不受管制和不申报捕捞的问题。

15. 与会者呼吁全球和区域渔业组织进一步工作,以减少非目标鱼种和其他形式的野生生物的副渔获物,减少废弃物和维护鱼种。在这方面,培训和建立能力很重要。虽然一些与会者认为一定的补贴也可以协助社会、经济政策目标和有助于减少过度捕捞,但他们呼吁评价可能提倡过度资本化的补贴和其他财政及经济奖励措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6. 与会者又提请注意珊瑚礁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既是海洋健康的指标,又是旅游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旅游活动的基础。与会者敦促委员会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他们又敦促委员会重视在适当环境下和连同其他适当手段建立海洋保护区的价值,作为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任务》²⁸ 的规定、促进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项手段。

²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17. 与会者对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²⁹执行的很多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注,但欢迎最近的一些措施,并呼吁有关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早日采取行动。热烈支持为加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举行区域和国家合伙会议。与会者确定如何充分处理废物、污水和流出物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是一项严重障碍;这些国家和经济体的代表指出他们在处理这些废物时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与会者确定沿海区不可持续的发展形态、包括过分拥挤特别成问题。

18. 与会者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决定召开一次全球会议处理作为影响人类的健康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一个主要陆地污染来源的污水问题;又欢迎设法治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扩散。讨论了是否需要制订一项全球框架条约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但有些与会者对拟定并执行这项协议的可行性表示置疑。与会者又强调他们很重视环境规划署完成建立《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的工作和成立一个资料中心机制向决策者提供直接取得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财政援助和建立能力的渠道。

19. 与会者相当强调必须改进对海洋环境的科学认识,作为合理决策、改善人类福利和预防包括沿海区在内的环境退化的基础。与会者指出,由于气候变化,大气层系统和海洋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正在改变,象厄尔尼诺那样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冲击。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努力)提高科学认识,以处理厄尔尼诺现象的后果。

20.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是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独立的、科学咨询的来源,关于为了加强该专家组的效力而继续进行的努力,与会者建议考虑仿照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方式设立海洋污染问题国际小组。

21. 几乎所有与会者讨论了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对于如何改进政府间论坛和国际组织处理海洋问题的方法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他们很重视对有关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确定连贯、全面和一致的办法。他们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⁰为审议海洋问题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在大会进行政府间审议显然是适当的。然而必须提高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每年辩论效率,包括扩大和深化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的审议工作。大会的海洋审议工作必须能够覆盖所有海洋问题,包括在《第 21 世纪》中包括的问题,同时必须考虑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个进程应该得到全面和准备周全的分析。改进海洋问题审查的方法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机构并使用现有资源。与会者广泛地认为需要“振兴机构,不需要新机构”。

22. 与会者强调必须确定目前应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和差距方面。特别需要利用现有机构和资源改进机构间合作进程。

23. 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将就如何改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他们重视这项工作和认为必须向大会提供明确和详细的指导。

²⁹ A/51/116,附件二。

³⁰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向委员会汇报就案文草案达成协议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作为关于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¹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必须向特别会议提交上述案文草案。

25. 与会者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大面积世界海洋和大量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看管者,重申《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与会者注意到巴巴多斯全球会议通过《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以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通过国家和区域各级上的行动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6. 与会者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力承受因商品价格波动和易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引起的外来经济打击。与会者特别强调早日编制脆弱性指数以补充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资助资格方面的现有以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为基础的标准。

27. 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特别因为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减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充分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由于资源不足,仍然面对各种限制。与会者还表示,减少财政资源可能反映出消减在巴巴多斯全球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与会者确认,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机会促使所有国家重申其在通过《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时所作出的承诺。

28. 在这方面,与会者承认最近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捐助者会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与会者强调改善捐助者协调的必要性和在所有各级上,包括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9. 有人表示关切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与会者强调应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进行的下一阶段谈判内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30. 与会者表示关切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管辖范围转运有害废物和材料对这些国家造成的危险。在这方面,有人提议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个特别地区,并考虑到由于大量运载有害货物的船只经过加勒比,这个分区域高度容易受害。

E. 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

31. 与会者强调所有国家都是全球共同资源的消费者的生产者。与会者确认工业化国家应依照既相同又有区别的原则带头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因为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和生产往往受发达国家的形态所驱使。

³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32. 与会者注意到世界消费在二十世纪内有了惊人的扩展,对无数人的福利带来大量有利的影响。不过,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消费差距很大,而且几乎所有地方的贫富悬殊也日益严重。此外,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已对全世界的环境和社会损害造成巨大损害,而严重受害的往往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地区。
33. 与会者注意到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包括自然资源消耗过度,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内的贫困和基本物品和服务消耗不足。迫切需要寻找有效办法来解决贫穷问题,特别是在最贫穷国家,使他们能够享有较好的生活条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34. 与会者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需要技能资料和能力建设、技术发展和转让,以及促进提高生产效力,以使能够实现扫贫这一优先目标。需要转让技能和技术,连同财政资源,以确保进入国际市场。应特别注意中小型企业的需求。与会者强调发达国家特别需要如《21 世纪议程》所示,依照相同而又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此目的履行其承诺。
35. 与会者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平获得资源并使消费和生产脱离环境退化。
36. 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工业媒体、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都在改变海消费和生产形态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37. 与会者注意到在各经济部门增进清洁生产和生态效能对所有国家都有利。为此目的,应采用各种不同手段,从规章手段到经济手段到社会手段,包括自愿倡议。一项主要的挑战是寻找办法满足现有和未来的需求,特别是对不可再生能源、粮食和能源的需求。
38. 与会者注意到,必须增进对影响及消费者选择和行为的各种动力的了解,包括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以及对广告部门和媒体的了解。与会者注意到进一步制定消费和生产指标大大有助于这项努力。
39. 与会者注意到必须进一步研究都市化和城市规划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能源、水、卫生和废料管理等方面。
40. 与会者强调教育、新闻和公共认识的极大重要性,认识到广泛参与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有赖大众了解消费和生产形态对健康、生活素质、贫穷和环境的影响。他们鼓励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连同各国政府、工业、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一起致力于教育、新闻和大众认识。
41. 与会者注意到全球化问题特别受到关切,并注意到应审查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期推广较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与会者强调贸易和可持续消费政策应相辅相成。与会者强调不应利用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来推行保护主义或采取歧视性方式,也不应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制造障碍。
42. 与会者注意到,发展的资金主要必须来自国内,但官方发展组织也极为重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在这方面,鼓励捐助者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实现以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 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43. 与会者欢迎环境规划署的倡议,即拟订一项关于清洁生产的国际宣言,并鼓励签署这项宣言。

44. 与会者欢迎拟订可持续消费的新内容以纳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并呼吁通过这些内容。³²

F. 重点

45. 以下是经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确认在有关官员最后确定委员会的结果时应予特别考虑的重点:

1. 旅游业

在这个主题下:

- 制订一个重点鲜明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需要采取什么行动,由谁采取,并在可能情况下,在什么时候之前采取。这将包括各主要群组已议定执行的工作,以及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所应采取的行动;
- 必须反映工业和地方当局在实现旅游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通过诸如《21 世纪议程》促进旅行和旅游业、《地方 21 世纪议程》和其他倡议等措施,最好是在多方面利害攸害者的参与下,并作出监测、核查和评估安排);
- 必须采取促进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例如为游客、儿童、工人、教育人员、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群组作出教育和培训安排),包括由工业带头的倡议;
- 必须确定旅游业规划和管理活动(包括制订综合规划安排,并备有让利害攸害者参与的机制;制订并提倡“最佳做法”;筹划关于负担能力的机构间研究;提早作出努力,尽量减少在同旅行和旅游业有关的包装方面的废物;作出安排,确保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订相关问题的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旅游业);
- 有效地处理海岸问题(包括通过全面一体化的海岸开发规划进程;积极主动支助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海事组织在海洋污染条例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影响的前提下对海洋污染条例的效力和遵守情况的研究);
- 提供促进研究活动的有关指导;
- 就特别是通过性旅游剥削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采取更强有力行动提供指导,确认色情游客本国的特殊责任以及旅游业在根除这个问题方面所起的特别作用。必须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劳工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包括通过批准和强制执行有关协定。

³² 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附件。

2. 海洋

在这个主题下:

- 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必须确保来自海洋的食物的可持续供应,并且有必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 早日批准现有协定并使其生效;
- 执行这些协定和诸如议定的行动计划等其他文书,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发必要的能力;
- 在区域一级举行伙伴关系会议的可能性,参与者包括一切利害关系者,以便组织必要的活动和调集所需的资源,执行各项协定和行动计划,特别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 区域渔业组织作为实现可持续利用渔业的基石的重要意义,必须加强这些组织,给予它们更大的执法能力,有必要鼓励就无管制的渔业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组织;
- 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申报渔捞活动的种种问题,包括不对其船舶履行其国际法责任的船旗国的渔船的此种渔捞问题,而且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必须进行尽量密切的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副渔获物(非目标种群和其他野生生物)、抛弃物和破坏性的惯常渔捞方法等问题;全球和区域渔业组织必须进行有效的进一步工作,处理这些问题;
- 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种种问题,并且有必要就这个领域达成一项国际协定;必须作出努力,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避免因拆毁旧船而沾污海洋环境;
- 一个全球海洋区代表制度对海洋的持续管理所可能作出的贡献;在发展海洋保护区概念方面必须有稳当的原则;
- 必须在科学上提高对一般海洋环境的认识,并确保区域和分区域决策者能够获得最佳的科学信息;指出海事组织对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进行审查的迫切性;强调诸如厄尔尼诺等气候现象对海洋的重大影响,并鼓励为认识这些现象而进行进一步工作;
- 必须制订办法,以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届会议能审查其先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和各机构对执行进度的反馈;
- 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实现跨部门一体化,确保主管海洋领域的国际组织不会从其成员国收到相矛盾或不一致的指导;
- 必须进行国际协调和合作,并且有必要查明现存的空白以及应加强协调和合作的领域,在这方面,有必要扩大并深化大会对海洋法的审议,以便更有效地包含海洋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21 世纪议程》所列的问题;此外,有必要利用现有机制改进机构间合作的进程。

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在这个主题下:

- 强调《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依然有效的决定文件的重要性;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经济冲击和自然灾害之害的问题;
- 对官方发展援助水平日益减少的关注;
- 在世界贸易组织下一阶段的谈判中必须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必须促进捐助方的协调并加强同一切利害关系者的伙伴关系,以期致力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 大会特别会议为全体国家提供机会,以便重申在巴巴多斯全球会议所作的承诺。

4. 转变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在这个主题下:

- 通过制订战略,以实现下列目标为今后工作的重点:
 - (a) 综合资源管理、清洁生产和生态效益;
 - (b) 更深切地了解全球化及其对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影响;
 - (c) 在处理有关城市化及人类住区的影响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 促进对能力建设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投资,提高生产效率,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和其他利害关系者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 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给予必要的财政支助。

第四章

部门性主题:海洋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26 日和 30 日的第 3、12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E/CN.17/1999/4 和 Add.1);
 - (b) 海洋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E/CN.17/1999/17 和 Corr.1)。
2. 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项目 4、5 及 6,听取了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和海洋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联合王国)和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说明(见第五章,第 2 段;第六章,第 2 段;和第七章,第 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报告了政府提出的倡议。
4. 在 4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波兰、冰岛和肯尼亚代表对项目 3 和项目 5(经济部门/主要群体:旅游业)的说明(见第六章,第 12 段)。
5. 在 4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拿马和墨西哥代表关于项目 3 和项目 5(经济部门/主要团体:旅游业)的合并说明(见第六章,第 13 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海洋

6. 委员会在 4 月 30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海洋”的决定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的结果。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埃及和美国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这个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7/6 号决定)。

第五章

跨部门主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97/53 号决议的要求,把可持续消费纳入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指导准则的建议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和 30 日的第 3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情况的报告((E/CN.17/1999/2);
 - (b) 消费和生产模式和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小组的报告(E/CN.17/1999/16);
 - (c) 由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的决议草案(E/CN.17/1999/L.1)。
2. 理事会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项目 3、5 及 6,听取了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和海洋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联合王国)和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说明(见第四章,第 2 段;第六章,第 2 段;和第七章,第 2 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

3. 委员会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收到了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已列入可持续消费”的决议草案(E/CN.17/1999/L.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

5. 委员会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提交的题为“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决定草案,他还报告了就该决定草案进行最后协商的情况。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7/2 号决定)。

第六章

经济部门/主要团体:旅游业

1. 理事会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26 日和 30 日的第 3 和第 12 至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9/5 和 Add.1 至 3);
 - (b) 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6)。
2. 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及项目 3、4 和 6,并听取了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和海洋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联合国)和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说明(见第四章,第 2 段;第五章,第 2 段;和第七章,第 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报告了政府提出的倡议。
4. 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了参与式对话,着重讨论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行业倡议。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做了介绍性发言: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主席 Geoffrey Lipman; Leroy Trotman; 德国海德堡市长 Beate Webe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非政府组织网络和泛非运动的 Velda Dhanoolah; Mark Hambley (美国)和 Libran Cabactulan(菲律宾)。
6. 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了参与式对话,重点讨论改变消费者行为的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基调发言者做了介绍性发言:国际旅店和餐馆协会总裁 Ken Hine; Estafania Blount; 卡尔维亚市市长 Margarita Najera Aranzabal(西班牙); 海外自愿服务社 Sharon James; Adel Rady(埃及)和 Donal Guilfoyle(爱尔兰)。
8. 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了参与式对话,重点讨论通过旅游业促进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地方文化的完整性并保护环境。
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做了介绍性发言:加勒比旅游组织副秘书长 Karen Ford-Warner; Indira Saxena; 乌干达金贾市市长兼市议会主席 Stephen Bewayo Nsubuga; Tebtebba 基金会,第三世界网络 Wilfredo Alamgui; Alexis Hatzidakis(希腊)和 Cecilia Pérez Balladares(巴拿马)。
10. 委员会在 4 月 21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进行了参与式对话,重点讨论旅游业对沿海的影响。
11. 在同次会议上,做介绍性发言的有:半月湾总裁 Heinz Simonitsch; Jon Whitlow; 夏威夷檀香山市市长 Jeremy Harris; 多米尼加保护协会 Atherton Martin; Richard Kenchington(澳大利亚)和 Suphawit Piampongsan(泰国)。

12. 在 4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波兰、冰岛和肯尼亚代表关于项目 5 和项目 3(部门主题:海洋)的合并说明(见第四章,第 4 段)。

13. 在 4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拿马和墨西哥代表关于项目 5 和项目 3(部门性主题:海洋)的合并说明(见第四章,第 5 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14.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CN.17/1999/L.6)。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7/3 号决定)。

第七章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和 30 日的第 3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 之下采取的其他行动见(A/S-22/...-E/1999...)。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7/1999/6 和 Add.1 至 16);

(b) 秘书长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目前的捐助活动”的报告(E/CN.17/1999/7);

(c) 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7 和 Corr.1);

(d) 秘书长关于(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捐助者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的报告(E/CN.17/1999/18)。

2. 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 3、4 和 5,听取了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和海洋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联合王国)和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说明(见第四章,第 2 段;第五章,第 2 段;第六章,第 2 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3.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项目下的文件(见第一章,C 节,第 7/10 号决定)。

第八章

开始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 进行筹备工作

1.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开始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进行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7/1999/8)。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进行的筹备工作

2.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提交的题为“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进行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他还报告了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最后协商的情况。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第九章

高级别会议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的第 8 至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供高级别会议讨论的新出现问题的报告(E/CN.17/1999/9);
 - (b) 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6);
 - (c) 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7 和 Corr.1)。
2. 在 4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讲了话。
3. 在同次会议上,就旅游业和发展问题发言的有:泰国副总理兼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津巴布韦采矿、环境和旅游业部长;厄瓜多尔旅游业部长;印度尼西亚旅游业总干事兼旅游、艺术和文化部长;希腊环境、物质环境规划和公共工程部副部长;肯尼亚旅游部旅游主管;西班牙环境副部长;波兰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务部长、;圭亚那科学与技术部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长(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挪威);斯洛文尼亚环境和物质环境规划部长;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业常务部长、斯洛伐克环境部长、匈牙利常驻代表、土耳其环境部长、乌克兰国家旅游业委员会主任、斯里兰卡旅游业和民航部长;缅甸副常驻代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经济部副部长;哥斯达黎加副总统兼环境和能源部长;奥地利联邦环境、青年与家庭事务部长;阿根廷旅游业国务秘书;秘鲁旅游部副部长;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环境部环境政策司司长;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突尼斯常驻代表;哈萨克斯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中心主任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参与式对话。
5.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6. 在 4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就海洋问题发言的有: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长;立陶宛环境部国际关系和条约司司长;科特迪瓦环境和森林部长;联合王国副首相兼环境、运输和地区事务大臣;塞内加尔环境和保护自然部长;尼日利亚联邦环境保护局总干事兼首席行政长官;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挪威环境部长;日本环境厅行政副厅长;所罗门群岛森林、环境和保护部长(代表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瓦努阿图);丹麦环境和能源大臣;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副部长;澳大利亚环境和遗产部长。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参与式对话。

8. 在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海洋问题的发言:葡萄牙环境部长;摩纳哥国际合作促进环境与发展部长;俄罗斯联邦保护环境国家委员会主席;爱尔兰海洋和自然资源部长;法国空间规划和环境部长;马达加斯加环境部长;菲律宾社会经济规划部长兼菲律宾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巴基斯坦环境、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长;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副秘书长;冰岛环境部长;莫桑比克环境部长;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和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长。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参与式对话。

10. 在 4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的发言:芬兰环境部长;意大利环境部长;瑞士外交部联邦委员会委员;喀麦隆环境和森林部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白俄罗斯常驻代表;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长;摩洛哥空间规划、环境、都市化和生境部长;贝宁环境、生境和都市化部长;巴西副常驻代表;大韩民国环境部副部长和瑞典环境部长。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参与式对话。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在 4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总结。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意将副主席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第三章)。

14.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荷兰、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印度的代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说明(E/CN.17/1999/10);

(b) 秘书长关于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国际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7/1999/11);

(c) 秘书长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报告(E/CN.17/1999/12);

(d) 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提交的提案草案(E/CN.17/1999/L.3);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CN.17/1999/L.5)。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

2.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决定草案。

3.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最后协商的结果。

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7/4 号决定)。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流国家经验

5.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流国家经验”的决定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报告了就该决定草案进行的最后协商的结果。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7/5 号决定)。

自愿行动和协议

8.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载于文件 E/CN.17/1999/L.3 中的题为“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忆及在委员会 1998 年第六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工业部门会议³³上,政府、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对话,以及委员会关于“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的潜在价值”的第 6/2 号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和 1999 年 3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由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政府参与的闭会期间协商过程,其目的是查明作为 1998 年委员会第 6/2 号决定的后续活动而发起的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审查工作的各项要素;

(b) 重申多利害攸关者过程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并鼓励在今后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工作中与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方面进一步利用那种过程;

(c) 鼓励各利害攸关者集团在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的合作下,继续提出关于继续自愿行动和协议的资料,包括进行的可能的审查的最恰当方法,并广为散播这一资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应可以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它的因特网网址促进这些努力;

(d) 强调需要更好地了解自愿行动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影响,并请各利害攸关者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协助发展中国家酌情了解和利用从运用自愿行动的协议中取得的教训方面已采取的步骤或已取得的进展;

(e) 注意到各利害攸关者在多伦多会议上为将来行动提出的承诺,并鼓励各利害攸关者就可能有助于各国和有关组织了解自愿行动和协议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的用途和价值的资料性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对话;

(f) 请秘书处定期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该领域的进展和动态。”

9.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报告了就该决定草案举行最后协商的结果,并分发了订正文本。然后,委员会通过了订正的决定草案(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7/6 号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拟议的工作方案

10.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提交并载于文件 E/CN.17/1999L.3 的一份决定草案,标题是“2000-2001 两年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拟议的工作方案”。

11.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报告了最后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了该决定草案,即在“酌情”之前加上了“除其他外,特别”的措词。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7/7 号决定)。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第二章。

³⁴ E/CN.17/1999/12。

13. 在 4 月 30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提交并载于文件 E/CN.17/1999/L.3 的一份决定草案,题目是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14.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报告了就该决定草案进行最后协商的结果。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7/8 号决定)。

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16.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CN.17/1999/L.5)。

17.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报告了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最后协商的结果。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依据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

19.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赞成这一暂停动议,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发言反对暂停辩论。

20. 也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动议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33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

弃权:贝宁、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斯里兰卡、苏丹和委内瑞拉。

21. 在表决后,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记录。他们的发言如下。

印度代表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在决议草案中努力解决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最深为关切的一个问题。

1999 年 4 月 19 日《泰晤士报》以“毒烟笼罩着贝尔格莱德”为题报道了“昨天北约轰炸了贝尔格莱德北部郊区多瑙河畔的石油化工、化肥和炼油大型综合企业之后,一场生物灾难从天而降”。文章说,“在成千上万家庭上空飘荡的化学制品烟雾中混杂着有毒的光气、氯气和盐酸气体。”大量致癌物二氯化乙烯已排放到多瑙河中,向下游流去。这不是巴尔干冲突的任何一方所作的宣传,

而是一家因客观独立的报道而享有盛誉的报纸所刊载的电讯稿。从那时以来,北约发言人几乎每天都从他们攻击、破坏或摧毁的目标中列举类似的目标。

此外,正如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北约打算不经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授权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石油禁运,由于南斯拉夫目前石油短缺,石油禁运会使它今年几乎不可能进行播种和收获。最近几项分析报告,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委托他人编写的分析报告,都警告说,在造成生态灾难的恶性过程中粮食生产崩溃、饥荒和人口流离失所会相继出现。因此,我国预计在将来几个月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会陷入更严重的经济和生态危机。

我国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震惊,因而完全理解俄罗斯联邦所倡议的苦心。然而,我国也认为,对这类尽管非常重要的问题或其他具体事件发表意见并不属于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发展需要和环境需要如何兼顾的问题达成政府间协议;这非常富有挑战性,要迎接这场挑战,我们所需要的和大体上已拥有的是本论坛的和谐和各国代表团的合作精神。我国认为,委员会保持按协商一致意见作决定的传统具有重大价值。要是在政治路线上,特别是在超出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本委员会产生分歧,那就令人惋惜了。

我国也不希望本委员会重蹈人权委员会的覆辙,人权委员会每年都被受政治左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弄得四分五裂和焦头烂额。北约的行动造成巴尔干危机,国际社会理所当然要关注,但是这些问题只能在其他论坛解决。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也许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如果委员会对它采取行动,就会开创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对于任何可能产生出乎意料的步骤,我们都应当谨慎从事,因为这种步骤可能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变成一个星室法庭,不论出于对该决议草案的报复还是出于其他政治目的,处罚那些达不到随意规定的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国家,使其受到国际社会的嘲笑。

因此,一方面我国完全赞同俄罗斯草案的精神并支持饱受人道主义危机和基础设施破坏折磨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另一方面我国认为,采取这种行动方针并不符合他们的或委员会的最佳利益。

在过去几天的非正式协商中,俄罗斯草案所涉国家的代表已表明,他们会采用无行动动议的程序手段阻止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如果这使委员会不必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引起分歧的表决,那也许就起到我们设想的作用了。不过,我们也知道,这样做或许并没有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最佳利益,而只是一种避免批评的纯防御措施。那些国家上周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激烈争辩说,如果以无行动动议反对他们以其他国家为目标的决议草案,那就会破坏民主进程。因此,我国不仅关注在本委员会提出无行动动议的国家的动机,而且也同样关注如果俄罗斯联邦坚持把它提出的草案付诸表决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影响。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将对无行动动议投弃权票。如果动议通不过而将俄罗斯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将出于同样原因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能通过题为“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CN.17/1999/L.5),俄罗斯联邦对此深表遗憾。

我国曾准备诚心诚意地讨论该决议草案,以便达成共识。同时,我国充分意识到可能出现的几种表决结果。但是我国提出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出于“赢-输”的考虑。提出它是因为我国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

把该决议作为程序问题而不是实质内容进行表决具有象征意义。我国认为这在事实上承认问题的存在。

我国坚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机构,可以并应该发挥作用,处理南斯拉夫这场从天而降的环境灾难,因为它对欧洲数百万人的生命将产生不可预料的结果。

委员会对该问题置之不理并不表示问题不复存在。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巴尔干事件严重的环境后果问题就摆在那儿,总有一天这个问题会列入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议事日程,这一天就快来到了。

同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它的任务应立即开始收集南斯拉夫和巴尔干地区环境状况的信息。这会极大地有利于确定要采取的行动,以消除环境破坏的后果。

我国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第一批但不是唯一就该问题提出意见的国家。我国深切感谢白俄罗斯、中华人民共和国、古巴、津巴布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感谢他们支持和理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迎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峻挑战中应发挥的实际作用。

我国要求把本发言全文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2. 印度尼西亚、泰国、圭亚那、巴西、埃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丹的代表也发了言。

审查《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筹备工作

23.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题为“审查《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

24.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报告了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结果。

25. 委员会也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委员会第 7/9 号决定)。

第十一章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它收到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E/CN.17/1998/L.4 和 Add.1 和 2)。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这项工作。

第十三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1 日、1998 年 7 月 27 日和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4 次会议)。
2.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西蒙·厄普顿新西兰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和欧洲共同体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条约机构秘书处代表以及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附件一内有一份与会人士名单。
5.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邀请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环境署)、拉丁美洲渔业发展协会(拉美渔协)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以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名义参加委员会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分别在 1998 年 5 月 1 日和 7 月 27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蒙·厄普顿(新西兰)

副主席: 蒂博尔·法拉戈(匈牙利)

乔治·塔尔博特(圭亚那)

拉尔加通·乌亚塔拉(科特迪瓦)

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

7. 在 1998 年 7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拉尔加通·乌亚塔拉(科特迪瓦)也当选担任报告员。
8.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桑德尔·莫泽什(匈牙利)代替蒂博尔·法拉戈(匈牙利)为副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17/1999/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海洋。
4. 跨部门主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所要求的、供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可持续消费建议。
5. 经济部门/主要团体:旅游业。
6.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7. 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问题的筹备工作。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0.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在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 Latifa Benazza, Abderrahmane Merouane, Zineddine Birouk
安提瓜和巴布达	
比利时	André Adam, Jan Verschooten, Marc Gedopt, Jos Gysels, Jan De Smedt
贝宁	Adekpedjou Sylvain Akindes, Samuel Amehou, Pascal Z. Yaha, Rogatien Neguei, Gauthier Biaou, Charles Boromee Todjinou
玻利维亚	Neisa Roca Hurtado, Sergio Jaureaui Ocampo, Alberto Salamanca Prado, Gualberto Rodriguez San Martin,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巴西	José Sarney Filho, Luiz Tupy Caldas de Moura, Enio Cordeiro, Antonio Jose Valim Guerreiro, Carlos Alberto Michaelson den Hartog, Barbara Briglia Tavora, Raquel Breda dos Santos, Rubens Harry Born
保加利亚	Vladimir Sotirov, Raiko Raichev, Zvetolyub Basmajiev
加拿大	David Anderson, Ms. Christine Stewart, Liseanne Forand, Richard Ballhorn, Kathryn Bruce, Yvan Jobin, Rick Laliberté, David Pratt, John Holmes, Denis Chouinard, Keltie Patterson, Yaprak Baltacioglu, John Buccini, Kimberly Empey, Christine Guay, Paul Halucha, Christine Hogan, Mark Hopkins, John Karau, Wayne Moore, Brigitte Nolet, Michael Wilson, Linda Dunn, Jin Huh, Lennox Hinds, Rasheda Nawaz, Jean Cooper, Janet Stephenson, Nadia Bouffard, Roy Brooke, Mark Hovorka, Velma McColl, Ron Pierce, Andrea Skillen, Joseph Caron, Eric Hoskins, Stephen Moffatt, Renée Sauvé, Tom Vant, Blair Stevens, Martin von Mirbach, Mark Butler, David MaGuinty, Lisa Woodward, Eugene Arcand, Ashley Lebner, Arnolda Dufour
中非共和国	
中国	解振华、沈国放、钟述孔、王之佳、张小安、张世钢、赵英民、高燕平、陈越、白永洁、舒庆、蔡立

	杰、王玲、刘敬涛
哥伦比亚	Alfonso Valdivieso Sarmiento, Maria Cristina Cardenas Fischer, Mauricio Baquero
科特迪瓦	Jean-Claude Kouassi, Claude S. Bouah-Kamon, Gilbert Largaton Ouattara, Guillaume Soko Zabi, Kanvally Diomande, Idrissa Bayo, Nasséré Kaba
捷克共和国	Miloš Kuřavart, Vladimír Galuška, Jiri Hlavacek, Bedrich Moldan, Jiri Bendl, Jan Kara, Jana Simonov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Hyong Chol
吉布提	
埃及	Mostafa Tolba, Maged Abdelaziz, Adel Rady, Enayat Abdel Wahab, Ahmed Khorshed, Mahmoud Khamis, Hazem Fahmy, Amany Fahmy, Amr Nour
法国	Dominique Voynet, Jean-Pierre Thebault, Marc Giacomini, Francois Pujolas, Geneviève Verbrugge, Olivier Guerot, Jean-Paul Rivaud, Bernadette Ducret, Daniel Le Gargasson, Henri-Charles Blanc
加蓬	
德国	Jurgen Trittin, Uschi Eid, Gerhard Henze, Andreas Gallas, Fritz Holzwarth, Martin Lutz, Dagmara Berbalk, Bernd Wulffen, Hans-peter Schipulle, Wolfhart Durrschmidt, Cornelia Quennet-Thielen, Helmut Kruger, Ortwin Gottsmann, Karl-Georg Tempel, Jutta Schlimm, Rainald Roesch, Jurgen Gneveckow, Nicola Breier, Mechthild Fohr, Susannelottermoser, Hans-Joachim Stietzel, Heike Imhoff, Thomas Schmid, Peter Christmann, Steffen Moritz, Carola Schmidt, Ingrid Hoven, Michael Schroeren, Edith Kurzinger, Barbara Schafer, Hanno Spitzer, Verena Klinger-Dering, Ferdinand Zimmer, Bernhard Adam, Kurt Fleckenstein, Klaus Mittelbach, Armin Rockholz, Birgit Engelhardt, Bernd Heins, Holger Bartels, Jurgen Maier, Heike Leitschuh-Fecht, Wolf Michael Iwand, Heike Wollgast
圭亚那	Navin Chandarpal, Alison Drayton, Koreen Simon
匈牙利	André Erdős, Sándor Mózes, Csaba Nemes, Hanna Bozzay, Orsolya Szenthe, Balázs Szucs
印度	Vishwanath Anand, Dilip Lahiri, Satyabrata pal, Nirmal Andrews, Tshering C. Mishra, Rajiv K. Chander, Nandhini

	I. Krishna, V. sampath
印度尼西亚	Marzuki Usman, Makarim Wibisono, I. Gede Ardika, Kasumbogo Untung, Isslamet Poernomo, Arizal Effendi, Mohammad Slamet Hidayat, Djauhari Oratmangun, Asianto Sinambela, Gede Ngurah Swajaya, Cecep Heraw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Moezzeddin, Mohammad Reza Arshadi Khamseh, Rashid Bahram Shahri, Siyamak Khonsari, Ebrahim Pourfara, Seyed Hadi Shirazi, Seyed Hadi Ashraf Vaghefi, Saeed Ouhadi, Ali Asghar Tavakoli Hedayatpour
爱尔兰	Michael woods, Richard Ryan, Tom Carroll, Mary O'Donoghue, Gearoid O'Keeffe, Katherine Licken, Damien Boyle, Dymphna Hayes, John Bowman, Donal Guifoyle
日本	Yukio Satoh, Hiroharu Koike, Kenji Tanaka, Yukio Takasu, Ryoza Kaminokado, Kotaro Kimura, Wataru Nishigahiro, Seiji Ikkatai, Hiroshi Karube, Hideki Ito, Matsuhiko Ito, Hidenobu Ochi, Shigemoto Kajihara, Satoshi Tanaka, Naoya Tsukamoto, Nobuo Ichihara, Masatoshi Sato, Massru Hiraiwa, Kiyoshi Katsuyama, Toshiyuki Kubodera, Toru Nagayama, Shinichiro Baba, Norimasa Shimomura
毛里塔尼亚	Mahfoudh Ould Deddach, Sidi Mohamed Ould Mohamed, Amadou N'Diaye
毛里求斯	
墨西哥	Sra. Julia Carabias-Lillo, Dámaso Luna, Fernando Tudela-Abad, José Luis Samaniego, Antonio Diaz de Leon-Corral, Mauricio Escanero, Mara Murillo, Oscar Manuel Ramirez, Uilses Canchola, patricia Arendar, Bertha Helena de Buena
莫桑比克	Bernardo Ferraz, Mr. Carlos dos Santos, César Gouveia, Alda Salomão
荷兰	Jan Pronk, Pieter Verbeek, Cees Zoeteman, Frits Thissen, Vincent van den Bergen, Ron Lander, Herman Verhey, Daniel Pietermaat, Els de Wit, jeroen Steeghs, Elize de Kock, Jan Goeijenbier, Karin Wester, Joelle de Jong-Mercelina, Xavier prens, Ruud Lubbers, Patricia Collette, Linda Docter, Margreet Simons, J. J. van der Kaaij
新西兰	Simon Upton, Michael Powles, Don MacKay, Trevor Hughes, Vince McBride, Nicky McDonald, Victoria

	Hallum, Grant Robertson, Rob Ogilvie, Bill Mansfield, David Taylor, Mike Donoghue, Simon Draper, Paul Goldsmith, Alisi Malolo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基斯坦	Muhammad Zubair Kidwai, Mr. Ahmad Kamal, Khalid Aziz Babar, Navid Hanif
巴拿马	Oscar Ceville, Juan Antonio Stagg, Galia Simons, Cevilia Pérez Balladares, Julio Calderón, Judith M. Cardoze
秘鲁	José Gamarra, Francisco A. Tudela, Manuel Picasso, José Silva, Rubén Espinoza, Eduardo Pérez del Solar
菲律宾	Felipe M. Medalla
波兰	Jan Szyszko, Wojciech Ponikiewski, Mieczyslaw Ostojki, Mateusz Mroz, Bronislawa Kowalak, Aleksandra Duda, Leszek Mokrzycki, Zofia Wysokinska, Czeslaw Wieckowski, Jolanta Kamieniecka, Jacek Zuacha
葡萄牙	Elisa Ferreira, Antonio Monteiro, Mario Ruivo, Maria Jose Ribeiro, Joao Fins-do-Lago, Isabel Raimundo, Manurla da Camara Falcao, Miria Teresa Pereira da Silva, Maria Magda Rodrigues, Raquel Rosario da Silva, Maria Helena Martins, Isabel Mertens, Aristides Leitao, Jose Miguel Arriaga Correa Guedes
俄罗斯联邦	Viktor I. Danilov-Danilyan, N. V. Tchulkov, P. G. Dzuhenke, V. A. Nebenzia, V. V. Alias, D. I. Maksimitchev, G. V. Kuzmin, S. O. Fedorov, A. M. Nemoytine
沙特阿拉伯	Nizar Tawfiq, Mohammed S. Al-Sabban, Said Al-Khuli, Abdullah Al-Nasser, Mahmoud Bouwaraga, Adnan bodhdadi, Saad Al-Majid, Naser Al-Watban, Abdulaziz Al-Huwaish, Mohammed Al-Husseini, Samir Ghazi, Ali A. Bahaitham, Ahmed K. EIDahry, Anwar Abul Ila, Sohair Nawwab, Mohammed Abouwaraga, Abdullah Hamad Al-Azel, Abdullah Nasser Alo-Sarhan, Ahmed S. N. Al Arifi
斯洛伐克	Lászlo Miklós, Peter Tomka, Magdaléna Grellnethová, Drahoslav Ľtefánek
西班牙	Isabel Tocino, Inocencio F. Arias, Maria Teresa Bernedo, Arturo Laclaustra, Dolores Carrillo, Javier Rubio de

	Urquia, Amparo Rambla, Román Martin, Francisco Rabena, Maria José Gomez, Silvia Cortes
斯里兰卡	Dharmasiri Senanayake, Janaka Nakkawita, H. M. S. Samaranayake, H. R. S. Senanayake
苏丹	Elfatih Mohamed Erwa, Mubarak Rahmtalla, Siddig M. Abdalla
瑞典	Kjell Larsson, Lars-Goran Engfeldt, Anders Boheman, Svante Bodin, Michael Odevall, Hans Lundborg, Viveca Bohn, Rolf Akesson, Pia Lovkvist, Ulf ottosson, Katrin Mansson, Anette Tornqvist, Helene Nilsson, Charlotte Stiernstedt, Asa Romson
瑞士	Flavio Cotti, Jean-Francois Giovannini, Monika Linn Locher, Stefan Brupbacher, Thomas Knecht, Daniel Rychner, Beatrice Schaer, Monika Ruehl Burzi, Rosmarie Baer, Michael Kohn, Gabrielle Nanchen
泰国	Suwit Khunkitti, Sunthad Somchevita, Asda Jayanama, Suphavit Piamphongsant, Chartree Chueyprasit, Payung Nopsuwan, Wanee Samphantharak, Manop Mekprayoonthong, Orapin Wongchumpit, prakarn Virakul, Sonthi Vannasaeng, Auggaphol Brickshawana, Manit Boonchim, Kanchans Singhaumpai, Pornsook Chongprasith, Sangchan Limijirakan, Arunrung Phothon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Mr. John Prescott, Michael Meacher, George Foulkes, JeremyGreenstock, Peter Gooderham, Ian Symons, Sue Hwer, Dinah Nichols, Peter Unwin, Derek Plews, Colin Bird, Sheila McCabe, Alan Simcock, Scott Ghagan, Stephen Lowe, Robert Baldi, Pete Betts, Mark O'Sullivan, Christine Atkinson, David Turner, Adrian Davies, Peter Dearden, Richard Dewdney, Peter Feinson, Diane Brooks, Michael Massey, John Ashton, Joe Irvin
美利坚合众国	Frank Loy, Mark G, Hambley, Melinda L. Kimble, Michael Metelits, Adela Backiel, Jennifer Bergeron, Thomas Brennan, David Hales, Betty King, Prudence Fox Lewis, Deborah Linde, Kirk Lindly, Robert McCarthy, Franklin Moore, David Moses, Lynettd J. Poulton, R. Tucker Scully, David van Hoogstraten, Maureen O. Walker, Susan Ware, Seth Winnick
委内瑞拉	Ignacio Arcaya, Carlos Enrique Tinoco Lemoine, Jean Francois Pulvenis, Iliaana Villalobos, Carlos Espert, Luis Fernando Pérez-Segnini, Rossanna Figuera, Isvelis Barrera,

Janet Thomas, Eugenia Meyer

津巴布韦

S. K. Moyo, R. Mukogo, R. T. Hatendi, A. Mutiwazuka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维持永久观察员地位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

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1999/1	2	临时议程
E/CN.17/1999/2	3	全面审查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3	-	文件待发
E/CN.17/1999/4	3	海洋: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4/Add.1	3	增编:国家实施的趋势
E/CN.17/1999/5	5	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5/Add.1	5	增编:旅游业与经济发展
E/CN.17/1999/5/Add.2	5	增编:旅游业与社会发展
E/CN.17/1999/5/Add.3	5	增编:旅游业与环境保护
E/CN.17/1999/6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6/Add.1	6	增编: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
E/CN.17/1999/6/Add.2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废物管理
E/CN.17/1999/6/Add.3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淡水资源
E/CN.17/1999/6/Add.4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资源
E/CN.17/1999/6/Add.5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资源
E/CN.17/1999/6/Add.6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和行政能力
E/CN.17/1999/6/Add.7	6	增编:区域机构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合作
E/CN.17/1999/6/Add.8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
E/CN.17/1999/6/Add.9	6	增编:小岛屿发展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E/CN.17/1999/6/Add.10 和 Corr.1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和海洋资源的管理
E/CN.17/1999/6/Add.11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E/CN.17/1999/6/Add.12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E/CN.17/1999/6/Add.13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的管理
E/CN.17/1999/6/Add.14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发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1999/6/Add.15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E/CN.17/1999/6/Add.16	6	增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运输
E/CN.17/1999/7	6	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目前的捐助活动”的秘书长报告
E/CN.17/1999/8	7	题为“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筹备工作”的秘书长报告
E/CN.17/1999/9	8	供高级别会议讨论的新出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10	9	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17/1999/11	9	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国际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12	9	自愿行动和协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13		1999年2月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1998年6月15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可再生能源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E/CN.17/1999/14		1999年2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1998年12月10日至12日在伦敦举办的第二届伦敦海洋工作会议的报告
E/CN.17/1999/15		1999年2月2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合作发展及保护非洲撒哈拉以南沿海和海洋环境区域会议的报告
E/CN.17/1999/16	4	消费和生产模式和旅游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9/17 和 Corr.1	3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9/18	6	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捐助者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9/19	9	1999年4月27日南斯拉夫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展、科学和环境部长在4月22日国际行星地球日就制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侵略发表的呼吁
E/CN.17/1999/L.1	4	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的决议草案
E/CN.17/1999/L.3	2	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E/CN.17/1999/L.3	9	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提交的提案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1999/L.4 和 Add.1 和 2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17/1999/L.5*	9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决议草案
E/CN.17/1999/L.6	5	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决定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和第 65(2)条的规定,委员会提出暂停辩论。
